



109年 農林漁牧業普查

普查作業手冊



行政院主計總處 編印
中華民國109年12月

熱誠·公正·效率·精確

致普查工作同仁共同勉勵書

各位參加普查工作同仁：

農林漁牧業普查依我國統計法規定，為政府應定期舉辦之基本國勢調查，目的係為農業建置基礎資訊及母體，除提供農業相關統計調查抽樣、推估及校正分析應用外，更支援國家發展建設與農業輔導策略之釐訂，攸關政府施政與成果展現，亦為學術單位與民間團體研析區域發展及農業相關議題之參據。本普查自民國 45 年首次創辦後，建立每 5 年舉辦 1 次之規制，109 年普查為第 14 次辦理，經奉行政院核定，將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間全面展開實地訪查填表工作，在現今產業與調查環境快速變遷下，實具挑戰與意義。

農業為經濟發展之基礎產業，在面臨人口老化、氣候變遷及貿易自由化之際，聯合國糧農組織於世界農業普查方案中建議，除蒐集農業結構性數據外，亦須兼顧糧食生產安全、食品安全、綠色環保及資源效率等資訊，以促進經濟永續發展。

本次普查除蒐集農業經營現況、農地資源利用、農村家庭及勞動人口結構等普查核心項目外，並特別配合國內發展趨勢，納入專業分工、重要農漁產品銷售分配情形，並強化安全及智慧農業、農業外僱人力等資訊。本次普查結果亦可與其他國家比較，相互了解各國農業發展情況，增進國際間合作交流。未來將規劃運用歷次普查資料，整合個別經營單位的資源、生產、勞動力及收入等重要特徵資訊，建置普查資料庫，加值資料應用。

本次普查為能妥善規劃設計，除針對以往遭遇之困難深入探討，參酌聯合國建議及他國辦理經驗，並考量現階段施政決策需求，復經 2 次試驗調查及多次邀集有關機關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確定普查問項內容。同時善用資訊技術支援普查作業，首次推動網路填報，強化應用系統，減輕調查作業負擔。

由於普查業務即將推展，衷心期盼各位普查工作同仁，體認本普查之重要性，秉持分工合作精神，充分發揮寶貴經驗與專業技術，共同協助辦理本次普查。在此提出 3 點期許與大家共勉：

一、充分協調溝通，降低訪查疑慮：普查業務之執行，難免遭遇若干困難，尤其社會詐騙案件頻傳，調查環境愈顯困難，除透過普查組織結合電子媒體及行動數位資源廣為宣傳外，期能經由各位積極協調溝通，傳遞普查目的與用途，落實資料保密，以爭取民衆信任與支持。

二、熟悉普查作業，提升資料品質：本次普查特別製作訪查程序與經驗分享之數位學習教材，以利各位同仁熟悉本普查各項作業規定，俾達成普查對象不遺漏、問項答填不錯漏、受訪資料不洩漏等工作目標，正確反映農林漁牧業發展趨勢，供政府施政決策應用。

三、發揮團隊精神，完成普查任務：普查業務龐雜，從規劃設計、實地訪查至回表審核等工作，各項作業環環相扣，端賴各位同仁發揮互助合作精神及團隊力量，如期如質完成普查任務。

最後，提醒各位同仁於普查作業期間也要多留意自身安全，謹特別感謝各位參與普查同仁的辛勞與努力，並祝

工作順利愉快

身體健康平安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
兼普查評審會召集人

米澤民

肆、各業普查表填表說明

(壹) 共同注意事項

- 一、普查表若採「光學閱讀辨識系統 (OCR)」輸入資料，請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 (或以不斷水原子筆替代) 註記「✓」或正楷書寫 (勿以蓋章方式填寫)，且不可超出方格；書寫錯誤時，請用修正帶更正 (勿使用修正帶以外之文具更正)，若擦掉紅色框線請勿自行描框；請務必保持普查表平整清潔。普查表若採「審核輔助」回表，表上文字及數字請注意書寫工整。以上均請勿於表上 4 個定位點、條碼任意描繪塗鴉，以及勿使用訂書針裝訂。
- 二、普查表表首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一)單位名稱、戶長或負責人姓名：均依判定修正後之普查名冊資料填寫。
 - (二)受訪人或填報人姓名、聯絡電話：填寫實際接受訪問者或填表人之姓名及電話。
 - (三)地址：若現在地址與普查名冊所列相同，請於「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註記「✓」，且免填下方地址；若現在地址與普查名冊原列不符時，請按普查名冊更正後的地址填寫。
 - (四)統一編號：不論地址有無異動，均請按普查名冊所列統一編號對應填入。
 - (五)本農牧業 (林業、漁業) 表共填 張；本表是第 張 [僅填寫 1 張時免填]：依實際填表張數填入，若僅填寫 1 張表時，可免填此項目。
- 三、普查表問項填寫方式說明如下：
 - (一)選項註記：選擇性問項應於適當答案「」註記「✓」，不可超出方格；註記「其他」選項者須於畫線處說明。
 - (二)填寫數字：一律以阿拉伯數字「0、1、2...9」，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0；一格一字填寫於指定方格內，不得超出方格，如 3 6；惟答項為「10」時，仍須補0，如 1 0。若資料位數太多不夠填時，則多出部分一律填在最左側欄位，如 15 8 6 1 3 2，並於附記欄說明有超欄位情形。普查表內所有計量單位均應按規定填寫，若數值未及 1 單位請以 1 單位填寫，其餘超過 1 單位者則採四捨五入計。
 - (三)填寫代號：依表上所列代號完整填寫，如漁業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為虱目魚，請依對應代號填寫 0 6。
 - (四)加表續填：若普查表上需填答之筆數超過現有欄位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將資料填寫在對應問項，並請完整填寫第 1 面表首部分。
- 四、特殊之附記：若遇特殊情況需附記說明者，應就「附記欄」所列之選項註記「✓」，或於「附記欄」註記「✓」，並在空白處寫明原因，俾供審核參考。
- 五、疑難之解決：實地訪問過程中，如發生疑難問題，自己不能克服時，應隨時與指導員聯絡解決。
- 六、人員之簽核：普查員、指導員及審核員應依規定完成應辦工作後，分別於普查表簽名欄簽章，普查員亦應寫上填表日期。資料處理方式若採 OCR，簽名欄須手寫簽名，不可蓋章；得於各普查區第 1 張表及最後 1 張表簽全名，其餘則簽姓名其中 1 字代表；若採審核輔助則可蓋藍色姓名章，勿蓋紅色姓名章。

(貳) 農牧業

一、農牧業普查對象

係指有農牧業資源或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可耕作地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種植農作物均包括在內）。
- (二)109 年底飼養 1 頭以上之大型動物（如牛、鹿、馬等）。
- (三)109 年底飼養 3 頭以上之中型動物（如豬、羊、駝鳥等）。
- (四)109 年底飼養 100 隻以上之小型動物（如雞、鴨、鵝、兔等）。
- (五)109 年全年自營農畜產品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農牧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為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農牧業，應視為不同之農牧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農牧業普查表，戶內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為原則。
- (二)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管理農牧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同一經營體分設多家公司，應分別查填 1 份農牧業普查表，但表內所填資料如資源、員工及收入等不得重複計算。非獨立經營管理之分支場所，其資料應併入上級場所查填。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戶（場）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一)經營組織型態(限註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農牧戶 (農牧業收支未與家用分開)	請續填(二)109年底戶內人口	(二)109年底戶內人口 (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農牧場 <input type="checkbox"/> 2.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5.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input type="checkbox"/> 3.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6.政府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1.未滿15歲(指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滿15歲以上(應與問項十男、女人數一致) (1)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一、貴戶（場）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 | | |
|-----------|--|
| (一)經營組織型態 | 請依據該單位經營組織型態註記一項。 |
| 1.農牧戶 | 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經營，其農牧業收支未與家用分開，雖掛有招牌、名為農（牧）場或有畜牧場登記，仍屬農牧戶。 |
| 農牧場 | 係指農牧戶以外之農牧業生產單位。 |
| 2.獨資 |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非公司組織）且具有獨立會計帳目之經營管理單位。 |

3.合夥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管理單位，以代表人為查填對象。
4.公司	係指依 <u>公司法</u> 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擁有農業資源或生產單位。
5.農會、合作社、產銷班	<p>1.農會係以農民為主體之組織，為公益社團法人，依農會法之規定而成立。合作社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場）員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合作社、合作農場。產銷班係由地域相近生產同類農畜產品之農牧戶（場），自願結合共同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團體。</p> <p>2.若實際由社（場、班）員個別經營請各別填寫 1 份農牧業普查表。</p>
6.政府機關、學校	係指政府機關（如農委會、輔導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屬經營單位，以及公私立大專、高中（職）所屬經營管理單位。
7.其他	若經營組織型態不在表列 1.至 6.者，則請註記「7.其他」。
(二)109 年底戶內人口	<p>1.本問項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農牧戶」者，填寫 109 年底在該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並非戶籍人口）數總和，其他特殊情形請參看以下 2.及 3.之說明。</p> <p>2.下列人口屬戶內人口：</p> <p>(1)暫時在外工作、行商、住院療養、受訓等短期離家（未超過 6 個月）之人口。</p> <p>(2)在戶內共同生活之老人或小孩，雖與戶長無血緣或親戚關係，但長久共同居住並共同生活者。</p> <p>(3)未婚子女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需就其與該戶之經濟關係認定：就學在外，其生活費有 50% 以上由該戶提供者；或在外工作（含職業軍人），提供個人所得 50% 以上維持家用者。</p> <p>3.下列人口不屬戶內人口：</p> <p>(1)與該戶共同居住之僱工或租屋者。</p> <p>(2)經親友介紹為就學目的，而於一定期間內在該戶寄膳宿者，雖戶籍在此，惟因與該戶無經濟關係，則不屬戶內人口。</p> <p>(3)子女因就學、就業經常居住在外獨立生活，且無 2.之(3)所述與該戶之經濟關係。</p> <p>(4)在外已另組織家庭，無論與該戶有無經濟關係者。</p> <p>(5)服義務役或替代役人口、監管人口及失蹤人口。</p> <p>(6)長期居住或工作在國外（含留學、移民他國）之家屬，無論是否與該戶有經濟關係者。</p>
1.未滿 15 歲	係指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0」。
2.滿 15 歲以上 (應與問項十男、女人數一致)	係指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0」，滿 15 歲以上之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十②男、女性人數。

二、109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為何？ (限註記一項)	從事農牧業	未從事農牧業(未生產且未提供休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 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	<input type="checkbox"/> 3. 暫時休耕或停養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 無意願生產

【二、109 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為何？】(限註記一項)

農牧業經營情形	請依該單位全年從事農牧業或未從事農牧業情形註記一項。
從事農牧業	係指從事農作物之栽培，家畜、家禽及蜂、蠶之飼養等生產事業，或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農業活動事業。
1. 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	不論有無經營休閒農業，全年有種植農作物(含僅種綠肥)或飼養家畜禽者。
2. 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係指未種植農作物(含綠肥)及飼養家畜禽，而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如農村餐廳(利用農業資源經營餐飲服務，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教育農園(提供昆蟲、植物生態或觀賞用動物等教育解說及體驗)。
未從事農牧業	係指持有農業資源，但未生產農畜產品且未提供休閒服務，包含翻土未種綠肥者，請就其經營意願註記「3. 暫時休耕或停養」或「4. 無意願生產」。

三、109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應查填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 *若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主要利用目的有一項不同時，應分筆查填。 *若超過6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全年使用情形									
① 連續 編號	② 類型 (代號)	③ 年底面積 公頃 公畝		④ 所在地區		⑤ 所有 權屬 (代號)	⑥ 主要 灌溉水源 (代號)	⑦ 取得 有機驗證 有/無 (代號)	⑧ 主要 利用目的 (代號)
				鄉(鎮市區)名稱	代號(見手冊)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三、109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

查填原則	1. 應查填 109 年底具有使用權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含自有自用、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註1)者。若僅在 109/110 年裡作期間，
------	--

暫時出租（借）者，仍應視為該單位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若委託他人代耕（註 2）者，則仍視為該單位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

註 1：「接受委託經營」（圖 1）係指受託者可按本身之意願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自己處分，但須將事先約定好之一定金額或收穫物支付委託者，此與一般租入可耕作地相似，然接受委託經營係以書面或口頭約定，期限較短或不定期限，委託者可隨時請求歸還可耕作地，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受託者。

註 2：「委託代耕」（圖 2）係指受託者不能自行決定經營方式，只能按照委託者所決定種植作物種類或農事作業方法從事耕作，且收穫物全歸委託者處分，受託者僅可獲得事先約定好一定數額之代耕費用，此種關係之可耕作地使用權應歸委託者（地主）。若接受地主委託代耕者全年代耕服務收入達 2 萬元，即符合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對象標準，該受託代耕者應查填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普查表。

圖 1 接受委託經營模式（可耕作地使用權為受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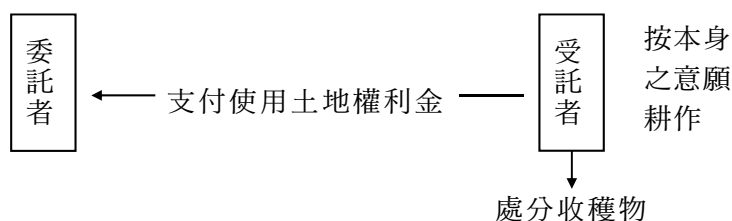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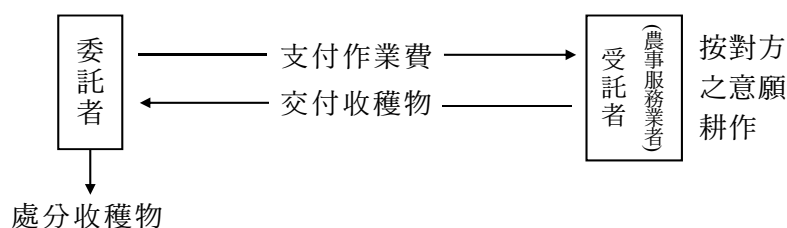


圖 2 委託代耕模式（可耕作地使用權為委託者）



2.若該單位無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請註記「無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若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者，則須填寫「全年使用情形」。

全年使用情形 1.請查填 109 年底實際使用或具有經營權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全年使用情形，若其類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灌溉水源、取得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主要利用目的有 1 項不同時，應分筆（非依土地登記）查填，若皆相同可合併為 1 筆。

2.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筆數超過 6 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連續編號 所有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之連續編號，請靠右由 1、2、3... 接續編列，不可重複填寫。

②類型	分爲「1.可耕作地」或「2.人工鋪面」，請擇一填寫代號。
1.可耕作地	<p>係指<u>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u>，<u>不論有無實際耕種</u>，只要能生產農作物，即視爲可耕作地。在認定上，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爲準，例如：若河川地、林地種植農作物，仍應視爲可耕作地查填。</p> <p>可耕作地使用大致歸類如下（其認定標準請參閱第 37 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 2.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但目前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 3.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雖爲其他用途但可復耕，應視爲可耕作地；若已變更爲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爲房舍、畜禽舍、魚池、農機具儲藏室、停車場等），且未來也不可復耕，則不視爲可耕作地。
2.人工鋪面	係指改建爲溫網室、菇舍、植物工廠等可從事農作物栽培之設施占地， <u>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爲可耕作地者</u> ； <u>若全年未使用且未來不會恢復農作物栽培者</u> ，不須查填。
③年底面積	<p>計算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面積時應注意下列各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耕作地應包括畦畔（田埂）面積。 2.可耕作地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填。 3.可耕作地應以年底面積查填，必要時可參閱所有權狀、租約等資料填寫；人工鋪面係以年底設施占地面積查填。 4.面積之計量單位爲「公頃」、「公畝」。如受訪者以「甲」、「分」、「厘」或「坪」、「平方公尺」回答時，應予換算後填於普查表上。（1 甲=10 分=100 厘=0.97 公頃=97 公畝；1 坪=0.033 公畝；1 平方公尺=0.01 公畝）
④所在地區	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鄉（鎮市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157~161 頁）填寫代號。
⑤所有權屬	係指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爲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若該筆地爲直系親屬所有，受訪戶（單位）有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亦應視爲「自有自用」；若爲受訪者之兄弟姊妹所有，該筆地所有權屬不能填寫自有，應依據雙方是否有書面約定，填寫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之「3.他人私有地（書面約定）」或「4.他人私有地（非書面約定）」。
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團體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國、公有地或私有地。 2.接受委託經營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受託者爲被動接受委託但可按本身意願耕作，並處理收穫物，惟須支付委託者土地權利金或約定收穫物。

可耕作地認定標準

<p>1.可耕作地定義：係指地面上之土壤能直接栽培農作物，不論有無實際耕種。</p> <p>2.認定標準：可耕作地應以實際利用情形為準，範圍包括：</p> <p>(1)已種植或預備種植農作物之土地。(註1)</p> <p>(2)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但目前未種植農作物且未做其他用途。(註2)</p> <p>(3)原種植農作物之土地，雖為其他用途但可復耕。(註3)</p> <p>3.原為可耕作地若已變更為其他用途（如改成水泥鋪面做為房舍、畜禽舍、魚池、農機具儲藏室、停車場等），且未來也不可復耕，則不視為可耕作地。</p>	
註1	
(1)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2)新開墾之土地，已預備栽培農作物，但尚未栽培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3)以採收竹筍為目的之竹林，如綠竹、麻竹等，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以採收竹材為主要目的之竹林者，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
(4)原林地而實際已開墾種植香茅草、樹薯、鳳梨、果樹，或已栽培花卉、苗圃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為保護農作物而種植有林木或竹類（如防風林或防砂林）之土地，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
(5)林地上林木尚未長大，利用其空間種植農作物者，應將其種植農作物所占土地部分視為可耕作地。	
(6)有肥培管理之人工牧草栽培地及園藝式苗木栽培地，均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土地任其自然生長牧草，供牲畜食用或做肥料者，不視為可耕作地。
註2	
(7)若僅暫時休耕或多年未耕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8)因災害或其他因素，無栽培農作物，但仍可再度耕作者（無論農民有無意願或能力復耕，只要土地使用仍可恢復耕作），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因土地流失、崩陷或毀損，已不能耕種，且不可能復耕者，則不視為可耕作地。
註3	
(9)農地造林，若所種植林木樹齡在6年以內者，應視為可耕作地。	農地上種植樹木（非果樹）並已長大成林，不視為可耕作地（應視為林地）。
(10)一期養殖水產生物，一期種植農作物者，仍應視為可耕作地。	若已築成長久性魚塭，不視為可耕作地。
(11)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未鋪設混凝土，可直接栽培農作物者，仍視為可耕作地。	溫室、玻璃室等設施栽培之基地，如以混凝土等鋪裝無法復原者，不視為可耕作地。
(12)原為可耕作地若暫作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畜禽舍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應視為可耕作地。	原為可耕作地若變更為建築房舍、停車場、畜禽舍等用途，且不可復耕者，不視為可耕作地。

- 2.國、公有地 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如台糖）租（借、占）用國有、公有地。包括輔導會撥給榮民耕作之土地；山地鄉境內之公有地交由原住民耕作者；利用堤防與河川間之浮覆地或新生地等公有地栽培農作物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均屬之。
- 3.他人私有地（書面約定）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以書面契約約定租（借）入私有地。
- 4.他人私有地（非書面約定）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以口頭約定租（借）入或占用私有地。
- ◎主要灌溉水源 凡 109 年內實際供輸農作物灌溉用水之水源，無論供水量（不含雨水）多少、期間多長，均視為有灌溉，惟全年未種植農作物者，請填寫「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若該筆地於 109 年內使用 2 種以上水源灌溉（指 1.至 4.者），請以供水量較多之水源查填。
- 1.水利會供水 係指由水利會計畫性定期供應灌溉用水者。
- 2.地下水 係指非水利會供水，而以掘井或其他方式，利用抽水機抽取地下水，以供作灌溉用水者。
- 3.河川、埤池水 係指非水利會供水，而是利用河川、溪流、山泉水、大排、大圳或埤池蓄水，以供作灌溉用水者。
- 4.其他水源 凡不屬以上 3 種水源者（如自來水接管）則歸本類，惟不包括雨水在內。
- 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 係指無利用任何水源施行灌溉者；完全以雨水灌溉或全年未種植者，視為無灌溉。
- ◎取得有機驗證 1.請依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有無取得有機驗證填寫代號。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係指該筆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不允許使用化學農藥、化學肥料或其他化學品，生產過程之土壤水質、資材使用、收穫調製及包裝儲存等環節，均須經有機驗證稽核及檢測，符合有機驗證基準規定並通過驗證；轉型期係指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開始施行有機栽培管理並申請驗證，至通過有機驗證所需期間。
- 2.有機驗證（含轉型期）之申請程序：
- | | |
|---------|---------------------------------|
| (1)提出申請 | 備妥所需文件向經主管機關許可之公正第三方驗證機構提出驗證申請。 |
| (2)檢附文件 | 申請書、土地坐落標示、生產產品製程及管制紀錄、檢驗報告。 |
| (3)驗證方式 | 經書面文件審查、實地查驗並現場採樣送驗、產品檢驗。 |
| (4)完成驗證 | 取得驗證證書、核發標章。 |
- 註：通過有機驗證者未必申請標章。

<p>⑧ 主要利用目的</p>	<p>1.請依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全年主要用途填寫代號，惟人工鋪面限填代號 1.至 3.、6.及 9.。若該筆地僅部分種植農作物，而另一部分未種植農作物時，應依其不同利用目的分 2 筆填寫。</p> <p>2.該筆地無綠能設施，同時具有 1.至 5.者兩種以上用途時：</p> <p>(1)若該筆地為生產農產品兼開放觀光、採摘，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歸「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p> <p>(2)若該筆地一期作種植短期作物，二期作種植長期作物，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年底作物之生長期歸「3.生產長期作物」。</p> <p>(3)若該筆地為長、短期作物採間作方式，其全年主要利用目的請以主作物之生長期歸「2.生產短期作物」或「3.生產長期作物」。</p> <p>3.該筆地有綠能設施，請依有無結合農業生產經營，填寫「6.生產作物且有架設太陽能板」或「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p>
<p>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p>	<p>從事農產品生產，並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農產品，或以分租方式提供土地、設備予民衆從事播種、施肥、施藥及收穫等耕種作業及體驗田野生活之市民農園。</p>
<p>2.生產短期作物</p>	<p>係指生長期在 1 年以內之作物，如稻、雜糧、蔬菜等。若全年僅種植用於土壤改良的綠肥作物，請歸「4.種植綠肥作物」。</p>
<p>3.生產長期作物</p>	<p>係指生長期在 1 年以上之作物，包含採收後需重新種植或以宿根方式栽培者（如樹薯、山藥、香蕉、木瓜、生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等），以及多年生可重複採收之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桑樹、瓊麻、荖花（葉）、油茶（苦茶樹）、破布子、木本花卉、韭、竹筍、蘆筍等）。</p>
<p>4.種植綠肥作物</p>	<p>為讓可耕作地休養生息，而種植作為肥料用之綠肥作物，以改良土壤性質或增加土壤養分。</p>
<p>5.造林（6 年以下）</p>	<p>係指可耕作地種植樹齡在 6 年以內（含第 6 年）之林木，如參與短期經濟造林；若超過 6 年以上者應視為林地，請改填至林業普查表。</p>
<p>6.生產作物且有架設太陽能板</p>	<p>1.係指於農地（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上架設太陽能板（光電綠能設施），並結合農業生產經營，發電後能源供應農畜產品生產過程中之所需，或賣回給台灣電力公司。</p> <p>2.配合再生能源政策推動，使農業與能源共榮發展，目前農地設置光電綠能設施方式有下列二種：</p> <p>(1)屋頂型光電綠能設施：於農牧業設施上設置屋頂型太陽能板，農耕業多架設於溫網室屋頂，畜牧業則多架設於畜禽舍屋頂。</p> <p>(2)地面型光電綠能設施：於可耕作地上架設太陽能板，光電綠能設施下方須結合農業生產經營。</p>
<p>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p>	<p>為活化不適生產地區之土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鼓勵不利耕作地區得設置不需結合農業生產之光電綠能設施。所謂不利耕作地區係指嚴重地層下陷地區或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地區。</p>

8. 暫作其他用途 係指全年可耕作地暫作曬場、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造景、停車場或觀光休閒遊憩用地等用途，隨時可恢復耕作。若土地已經鋪設水泥、瀝青等不易回復為可耕作地或變更為建築用地，則不能視為可耕作地查填。
9. 全年未使用 係指可耕作地全年未種植任何作物，且未作其他用途；人工鋪面全年未從事農作物栽培，惟未來會恢復農作物栽培使用。

※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 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 2.者，請轉填問項八；註記 3.、4.者停問。

四、109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為何？											
<input type="checkbox"/> 未種植農作物		*若連續編號、作物名稱、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使用智慧生產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作物若超過9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全年種植情形									
序號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連續編號 (對應問項三)	作物名稱 代號 (見作物代號表)		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公畝、公斤、箱、盆、包、瓶)				計量單位 (代號)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代號)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 (代號)	取得產銷履歷認證 1.有 2.無 (代號)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5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7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8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四、109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為何？】

查填原則

1.請填寫在普查資料期間（註）種植之所有農作物（不論種植數量之多寡，包括露天栽培作物及設施栽培作物）。惟民衆承租種植之市民農園作物，因地主沒有作物收穫的處分權故不填列。

註：普查資料期間

(1)短期作物：為109年第一期作（109年1月至4月間種植之作物）、109年第二期作（109年5月至9月間種植之作物）及109/110年裡作（109年10月至12月間種植之作物），即種植時期大約在109年1月至109年12月之間。

- (2)長期作物：均以109年全年資料為準。
- 2.填寫作物種植情形時，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作物名稱、計量單位、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使用智慧生產有1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作物超過9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 3.若該單位全年未種植（栽培）農作物時，請註記「未種植農作物」。
- ①連續編號 填寫109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時，請依問項三填寫對應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若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年中曾有短期異動或年底已出售，致年底未擁有使用權，仍應查填其全年種植之農作物，其連續編號請填寫「99」。
- ②作物名稱與代號 1.請將該單位有種植之各種作物「名稱」逐一填入，並參閱第59~62頁之「農作物名稱代號表」填列對應之「代號」。
- (1)作物名稱請填寫各該作物實際名稱，以利統計分類及資料檢核。如種植檸檬，作物代號應歸入總稱「503柑桔類」，但作物名稱仍應填寫「檸檬」；種植檳榔心（半天筍），作物代號填寫「459其他蔬菜」，作物名稱應填寫「檳榔心」或「半天筍」。
- (2)作物代號請依作物主要種植目的歸類。如種植硬質玉米，若採收結穗後之玉米應歸「201硬質玉米」，若係採收結穗前之青割玉米供牛隻食用，則應歸「307牧草」；若非「農作物名稱代號表」表列作物，如玫瑰栽培作園藝觀賞應歸「701切花類」或「703盆花類」，供食用、提煉精油則歸「316其他特用作物」。如種植波斯菊、太陽花、油菜花等景觀作物若係為領取休耕補助，作物名稱欄請填寫實際名稱並加註括號綠肥，如「波斯菊（綠肥）」。
- 2.作物種植面積如少於0.5公畝（約15坪），可省略不予查填。但此等作物如屬同類作物，其合計面積超過0.5公畝時，請以該類作物之「其他」一項查填合併面積。如於一塊1公畝（約30坪）之土地上種植多種蔬菜，則以「459其他蔬菜」合併查填之，並於附記欄備註幾項主要作物名稱。
-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 1.請查填各種露天栽培作物與設施栽培作物在普查資料期間單次最大種植（栽培）面積或全年數量。請依據計量單位填寫，查填原則請參閱第42頁說明。
- 2.利用設施栽培之作物，其栽培面積若以「坪」計量，請將其換算為「公畝」填寫，換算公式為1坪=0.033公畝。
- 3.短期作物在生長期間，因受災害或其他原因沒有收穫，如當期末再種植作物，其種植面積仍應查填；如再種植作物，則以新植作物之種植面積查填。
- 4.長期作物，如一般果樹、茶樹、木本花卉等，在109年內初植或持續成長者，其種植面積均應查填。

5. 「混作」(註 1) 係指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 2 種以上作物，其種植面積應按各該作物種植面積比例分攤計算。
6. 「間作」(註 2) 係指主作物生長期間，利用畦間種植其他作物者。其主作物之種植面積以原土地面積填寫，而間作物之種植面積則須按間作物播種量之多少估計其單次種植面積。至於主作物與間作物之認定，係以覆蓋土地面積較大者為主作物，較小者為間作物，並將間作物名稱以 () 括之。(例如甘蔗間作玉米，以甘蔗為主作物，玉米為間作物)。

註 1：「混作」係指在同一土地上同時種植 2 種以上作物，而各種作物占用土地面積事先有所規劃，先種者會預留相當空間給後種者，故各種作物之種植株數均較其單作時為少，通常施行混作之作物，其成長期相仿，多同為短期作物或同為長期作物。

註 2：「間作」係指主作物生長至一定程度時，利用其正常行間或株間之空隙地方，種植其他作物(間作物)以充分利用土地者，主作物種植之株數應與其單作時相同，而不受間作物之影響。

7. 搭棚架種植瓜類或豆類作物，其種植面積為棚架所覆蓋之面積。
8. 利用畦畔種植作物如香蕉、椰子、檳榔等，其種植面積按「間作物」方式計算。

計量單位

除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及食用菇蕈(洋菇除外)應依據全年種植(栽培)數量(如箱、盆、公斤、包、瓶)填寫外，其餘作物類係查填單次最大種植(栽培)面積。計量單位查填原則如下：

1. 利用土壤栽培者，以土壤覆蓋面積(公畝)計算之。
2. 利用水耕、營養液栽培蔬菜者，以供給營養液設施所占面積(公畝)計算之。
3. 利用育苗箱提供插植水稻、蔬菜、花卉之種苗者，按年內使用育苗箱總箱數(箱)計算之，若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以栽培瓶培育，應予換算為箱(24 瓶為 1 箱)。
4. 利用盆栽種植花卉或園藝作物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盆總盆數(盆)計算之。
5. 利用段木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天然段木或人工段木之總重量(公斤)計算之。
6. 利用太空包栽培香菇者，按年內使用太空包總包數(包)計算之。
7. 利用栽培瓶栽培金針菇、杏鮑菇者，按年內使用栽培瓶總瓶數(瓶)計算之。
8. 利用其他介質栽培者(如以堆肥栽培洋菇者)，原則上按栽培介質占地面積(公畝)計算之，惟使用排列架者須按單次最大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之，並於附記欄說明。

④ 農業設施栽培種類	利用簡易隧道棚、水平棚架、水平棚架網室、簡易塑膠布溫網室、結構型鋼骨溫網室、傳統菇舍及環控菇舍等設施，提供遮陰、防止雨水沖刷及昆蟲的侵入危害，或改善農作物之生長條件（如日照、溫度、水分、空氣、土壤介質等）及生產管理方式，以較佳之生長環境，達經濟生產目的之栽培方式， <u>惟簡單之畦面覆蓋、果實套袋及簡易藤架</u> （如以三角架供瓜類、豆類攀爬）等不視為使用農業設施栽培。
1. 簡易隧道棚	又稱隧道型簡易塑膠棚，一般多利用竹木條、塑膠條或鐵條等作成半圓形骨架，外部再以 PE、PVC 等軟質塑膠布或尼龍網等覆蓋之 <u>非固定性設施</u> （可隨時拆卸），其高度通常在 1 公尺以下，主要應用於冬季瓜果類（如洋香瓜）栽培或蔬菜育苗等。
2. 水平棚架	多以木材、竹子、水泥、鋸管等作支柱，縱橫鐵線架設之 <u>水平非封閉式棚架</u> ，為一固定性設施，棚架式栽培具有管理方便、通風良好、果實不易與枝條發生擦傷、產生日燒果、病蟲害防治容易、方便疏果及套袋作業等優點，同時也有助產量及品質的提升，多用於果樹如葡萄、高接梨、桃、柿之栽培。
3. 水平棚架網室	多以木材、鋸（鐵）管等作支柱建構直接插入地面下，為一固定性設施， <u>外層是以遮光網或防蟲網覆蓋</u> ，多為水平結構（如平頂型網室），亦有圓弧形結構，可減輕光線強度或防止蟲害，多用於木瓜、枇杷、葡萄、蔬菜、花卉、苗木。
4. 簡易塑膠布溫網室	多以木材、水泥、鋸管等作支柱直接插入地面下，並輔以橫樑及周邊斜柱支撐，連接處以彈簧夾固定，屋頂覆以 <u>塑膠布覆蓋</u> ，四周覆蓋防蟲網，所建造之封閉式房舍，主要目的為保持室內溫度及防止豪雨、昆蟲危害，可配合捲揚設施改善內部通風性，多用於香瓜、小蕃茄、葡萄、蔬菜。
5. 結構型鋼骨溫網室	具固定基礎，以 <u>方形鋼為主要支架</u> ，所建造之封閉式房舍，屋頂以鋸管焊接，並以玻璃、塑膠板、硬質板、透明塑膠布等為覆蓋材料，主要目的為保持室內溫度，多用於蔬菜、花卉、苗木。
6. 傳統菇舍	專門用於栽培食用菇蕈類作物之非冷房溫控菇舍，包含傳統菇寮（外觀常有黑色網幕罩住，目的為透氣保溫並減弱陽光）、鐵皮屋或一般房舍，多種植香菇、木耳、洋菇、草菇等食用菇蕈。
7. 環控菇舍	專門用於栽培食用菇蕈類作物之冷房溫控設施，可全年控制栽培環境溫度、濕度功能，多種植金針菇、杏鮑菇等食用菇蕈。
8. 其他	係指上述所列設施種類以外之農業設施，請於附記欄說明，如照明設備（延長菊花日照時間、改善茭白筍病蟲害情形）、遮陰網（避免陽光直接曬傷植物）。
9. 不使用	農作物若為露天栽培且無使用上述農業設施栽培，請歸「9. 不使用」。
⑤ 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	1. 係詢問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或生長期間，有無施用化學肥料或噴灑合成農藥，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代號。

2.化學肥料包括土壤改良劑、植物生長激素等，而純粹以雞糞等天然有機肥作為農作物肥料者，應視為不使用化學肥料；合成農藥包括在農業上用以防治或去除作物之病害、蟲害及鼠害等各種人工合成化學藥劑，如殺菌劑、殺蟲劑、除草劑、滅鼠劑等。若採用生物防治法或使用完全天然成分配製而成的除蟲劑或驅蟲劑，應視為不使用合成農藥。

◎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1.請依各項農作物有無取得產銷履歷驗證填寫代號。產銷履歷係指種植（栽培）農作物生長期間，依照中央主管機關訂定 TGAP 臺灣良好農業規範之標準化作業流程及模式生產，並進行產銷履歷記錄，經驗證機構核可通過產銷履歷驗證。

2.產銷履歷驗證之申請程序：

(1)申請前	①須詳讀相關法規了解制度運作及相關權利、義務與罰則。 ②依作物之 TGAP 台灣良好農業規範各項查核表單，調整生產流程，詳實記錄生產栽培過程。
(2)檢附文件	①個人驗證：農產品產銷履歷登入系統具備 3 個月以上之產銷履歷紀錄，且進行 1 次以上自我查核。 ②集團驗證：完成建立管理體系，及至少完成 1 次內部稽核。
(3)申請驗證	選擇驗證機構，並與其簽約申請驗證查核。
(4)完成驗證	①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證書、EAN 國際商品號碼。 ②於系統上傳每批產品履歷資訊。 ③得以系統產生二維條碼，列印標籤貼於產品上。

註：1.通過產銷履歷驗證者未必申請標章。

2.產銷履歷驗證與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不同。農產品生產追溯 QR-code 申請時，須檢附身分證明文件、條碼使用契約書及相關文件，送所在地之農會、農業合作社（場）、公所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並經農糧署各區分署複審通過後，發放專屬二維條碼，由申請者自行將此二維條碼套印或列印貼附在銷售農產品的包裝資材上，因未規範產製過程或經農藥檢驗，故不屬於農產品驗證標章，不能視為有取得產銷履歷驗證。

◎使用智慧生產

1.係詢問各項農作物在種植（栽培）期間，有無使用智慧生產，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代號。

2.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自動偵測並蒐集生產作物資訊，如使用土壤、溫溼度、病蟲害防治及作物生長監測裝置，GPS 曳引機（採收機）等。

註：1.因農村面臨農業勞動力老化、短缺之問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 106 年起推動「智慧農業」，以智慧生產與數位服務為推動主軸，應用前瞻性、整合性科技推升農業生產力，藉由感測技術、智能機器裝置（IR）、物聯網（IoT）、大數據（Big Data）分析等關鍵技術，建構智慧農業產銷與數位服務體系，提升農業整體生產效率與量能。

- 2.智慧農業所採用的主要技術有遙感技術（RS）、全球定位系統（GPS）、地理資訊系統（GIS）、專家系統（ES）、智慧化決策知識系統、大數據分析等，即時與農業生產過程結合並運用這些技術，快速進行土壤、作物生長監測及與當時的氣候作結合分析，進而讓系統做出決策建議。運用大數據的分析，生產端的農民可了解作物特性，以適時調整土壤類型、微量元素與養分、灌溉行程、作物輪作以及其他生長條件。
- 3.智慧生產應用範疇包含利用感測裝置偵測農作物生長情形，透過網路將農園（溫網室）的日照、土壤溫濕度、導電度、風速、雨量等數據傳至雲端儲存，並能透過手機 APP 遠距監控田間環境（如微氣象感測裝置）；病蟲害防治（如透過人工智慧（AI）辨識診斷病蟲害，並提供客製化農用製劑、施作時間與用量比例，以掌握作物健康狀況）；其餘如人工智慧辨識採收或分級設備（如：果實採摘機器人）、駕駛衛星定位系統（GPS）曳引機（採收機）耕作、收穫或遙控可自動偵測蒐集資訊的無人飛行載具噴藥機等，經蒐集生產過程相關數據回傳儲存，並透過系統處理分析後提供決策應用。

五、109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為何？

未飼養家畜家禽

* 畜禽飼養若超過4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有，全年飼養情形

* 接受委託代養係指飼養畜禽所需資材及飼料由業者提供，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僅收取委託代養費用。

序號	① 畜禽名稱		② 接受委託代養 1.有 2.無 (代號)	③ 年底飼養數量 (頭、隻、箱、盒)					④ 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 (代號)	⑤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代號	代號								公頃	公畝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④ 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代號 1. 僅使用智慧生產 2. 僅架設太陽能板 3. 兩者皆有 4. 兩者皆無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五、109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為何？】

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

1. 畜禽飼養查填範圍係針對生產消費（含自食、自用）為目的之家畜禽及蜂、蠶，亦包含休閒體驗用之馬匹，惟供觀賞用（含教育）動物不列入查填。雖然行業統計分類，畜牧業項下之其他畜牧業包含保育類動物及法律禁止屠宰之貓、狗等動物，惟飼養該類動物較具爭議性，故不予納入查填。

2. 若畜禽飼養超過 4 種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3. 若該單位全年均未飼養家畜家禽時，請註記「未飼養家畜家禽」。

- ① 畜禽名稱與代號 1.請將該單位各種飼養畜禽之「名稱」、「代號」逐一填入。若為表上未列之畜禽種類，則代號請歸「22 未列之家畜」、「44 未列之家禽」，並填寫正確之畜禽名稱。
2.「畜禽名稱代號表」請參閱第 63 頁。
- ② 接受委託代養 接受委託代養係指飼養畜禽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收購業者提供，經育成至某一階段再歸還業者販售，該單位僅收取委託代養費用。
- ③ 年底飼養數量 1.請填寫 109 年底尚在飼養之數量，請按畜禽名稱代號表所列之計量單位填寫，如頭、隻、箱、盒。若仔豬、雛雞、雛鴨等，預備出售而年底尚未出售者不能包括在年底飼養數量；但預備繼續飼養長大再予出售者則應包括在內。
2.若 109 年全年有飼養家畜禽，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畜禽疾病導致撲殺，致年底無飼養數量，仍應填寫該項畜禽名稱與代號，並於年底飼養數量填寫"0"，且於附記欄說明原因，俾利審核參考。
- ④ 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 1.係詢問各種家畜禽在飼養期間，有無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代號。
2.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自動偵測並蒐集生產畜禽資訊，如家畜禽飼養溫溼度、飼料、飲水、健康狀態監控，密閉水簾式飼養，擠牛乳機器人等。
3.架設太陽能板係指用於畜禽舍屋頂架設太陽能板發電，供應家畜禽飼養過程中之能源需求，或將發電能源賣回給台灣電力公司。
- ⑤ 年底畜牧用地面積 係指該單位 109 年底飼養畜禽時具有使用權（不含占用）之相關用地，如草生地、畜禽舍、畜禽活動場所、污水處理池、廢棄物處理設備、飼料調配場等。

六、109年全年主要經營 農牧業種類為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 註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稻作	<input type="checkbox"/> 5.果樹	<input type="checkbox"/> 9.牛	<input type="checkbox"/> 13.鴨
	<input type="checkbox"/> 2.雜糧	<input type="checkbox"/> 6.食用菇蕈	<input type="checkbox"/> 10.豬	<input type="checkbox"/> 14.其他家禽
	<input type="checkbox"/> 3.特用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7.花卉	<input type="checkbox"/> 11.其他家畜	<input type="checkbox"/> 15.其他畜牧業
	<input type="checkbox"/> 4.蔬菜	<input type="checkbox"/> 8.其他農作物	<input type="checkbox"/> 12.雞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六、109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 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 主要經營種類請依問項四、五農畜產品生產情形判定，若經營 2 類以上之農畜產品，請以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惟各類農畜產品之農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 (1)當數類產品之生產價值相當時；
- (2)當 109 年內某類產品因新植尚未收成，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收成，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產品，但其投入成本甚多。

1.稻作	凡從事稻作之栽培者均屬之。
2.雜糧	凡從事麥類、玉蜀黍、小米、高粱、豆類、甘藷、落花生等栽培者均之。
3.特用作物	凡從事各種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棉花、黃麻等）、油料（油菜、芝麻等）、藥料（當歸、枸杞等）、嗜好料（菸草、茶、咖啡等）、香料（香茅等）及糖料（甘蔗）等栽培者均屬之，牧草、桑樹及綠肥作物亦歸本類。
4.蔬菜	凡從事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菜豆、豌豆、蕃茄、番椒、絲瓜、胡瓜、西瓜、香瓜、哈密瓜等）、芽苗類等蔬菜栽培均屬之，生鮮用香、辛料之栽培亦歸本類，如薑、蔥、蒜等。
5.果樹	凡從事水果及乾果栽培而以收穫其果實為目的者均屬之，如柑橘、荔枝、龍眼、桃、李、梨、木瓜、芒果、棗、葡萄、鳳梨、香蕉、胡桃、栗、可可椰子、橄欖、檳榔等，惟觀賞用椰子樹請歸「8.其他農作物」。
6.食用菇蕈	凡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
7.花卉	凡從事切花、盆花、球根類等花卉之栽培者均屬之。觀葉植物及盆景栽培亦歸本類。
8.其他農作物	凡從事上述各類作物以外之其他農作物之栽培者均歸本類，如草皮栽培、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其他種苗培育及庭園樹木栽培等。
9.牛	凡從事牛隻飼育者均屬之。
10.豬	凡從事豬隻（含山豬）飼育者均屬之。
11.其他家畜	凡從事牛、豬以外其他家畜之飼育，如羊、鹿、兔、馬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2.雞	凡從事各種雞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雞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3.鴨	凡從事各種鴨之飼育，以生產肉、蛋、雛鴨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4.其他家禽	凡從事雞、鴨以外其他家禽之飼育，如鵝、火雞、鸕鶿、鴛鴦等之飼育者均屬之。
15.其他畜牧業	凡從事上述各類畜禽以外畜牧之飼育，如蜂、蠶等飼育者均歸本類。

七、109年全年自家（場）之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作物類		
	<input type="checkbox"/> 1.育苗	<input type="checkbox"/> 3.播種插秧(嫁接)	<input type="checkbox"/> 5.病蟲害防治	<input type="checkbox"/> 7.乾燥
	<input type="checkbox"/> 2.犁田整地	<input type="checkbox"/> 4.中耕除草、施肥	<input type="checkbox"/> 6.收穫	<input type="checkbox"/> 8.蔬果分級包裝
	<input type="checkbox"/> 9.家畜禽配種	<input type="checkbox"/> 10.仔畜生產	<input type="checkbox"/> 11.家禽孵育	<input type="checkbox"/> 12.蛋類選洗包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可複選)	畜禽類		

【七、109年全年自家（場）之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

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	<p>1.係指該單位農牧業生產階段，將作物栽培、作物採收後處理、畜牧飼養等至銷售前之農事及畜牧作業，以按次付費或合約計酬方式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非僱用員工）代為作業。若有委外情形，請就表列作業項目註記，可複選；若無委外情形，則需註記「無」。</p> <p>2.若該單位 109 年所需秧苗、其他作物種苗、菇菌種等非自行培育，或飼養之仔畜、雛禽等非自行生產、孵育，均符合生產階段有委外作業情形，應註記對應之委外作業項目。</p>
-----------------	---

	3.若該單位種植稻作或雜糧作物，採收後有委外進行脫水、乾操作業，則問項七應註記「7.乾燥」，問項十三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請以乾燥後之穀物重量計算銷售收入；若該單位採收後係直接繳交濕穀給糧商、農會或加工廠等，則不能視為委外乾燥，問項七不可註記「7.乾燥」，問項十三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為繳交濕穀之銷售收入。
作物類	
1.育苗	指培育作物之種苗，包含稻作秧苗、蔬菜種苗、花卉種苗、菇菌種培育與其他作物種苗。菇菌種培育係指如香菇、木耳等菇菌種之培育。
2.犁田整地	係指犁田、墾土、翻土、耙平、作畦等種植前之農事作業。
3.播種插秧 (嫁接)	係指播種、插秧、定植、嫁接、授粉等之農事作業。
4.中耕除草 、施肥	係指種植至收穫期間之農事作業。如除草、修枝、疏果、施肥、灌溉等。
5.病蟲害防 治	係指病蟲害防治(含套袋、除袋)之農事作業。如病蟲害藥劑之噴灑、天敵施放、害鼠害蟲害鳥之誘殺等。
6.收穫	係指作物之收割、採收等之農事作業。
7.乾燥	係指稻穀、雜糧之脫水、乾燥等之農事作業。
8.蔬果分級 包裝	係指蔬菜、青果之選洗、分級、包裝等之農事作業。
畜禽類	
9.家畜禽配種	係指以種畜、種禽提供畜禽類自然交配或人工授精之畜牧作業。
10.仔畜生產	係指生產仔畜提供本單位飼養之服務。如本單位向種豬飼養戶購買仔豬飼養。
11.家禽孵育	係指將禽蛋孵化成雛禽提供本單位飼養之畜牧作業。
12.蛋類選洗 包裝	係指蛋類之挑選、清洗、分級、包裝等之畜牧作業。

八、109年全年經營休閒
農業主要類型為何？
(限註記一項)

*休閒農業係指以農業生產
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
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未經營

有 { 1.休閒農場 3.教育農園 5.農村民宿 7.其他
 2.觀光農園 4.市民農園 6.農村餐廳

*休閒農場係指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2種以上如農業體驗、餐飲、住宿等之休閒特性者，其餘類型請按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判斷。

【八、109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主要類型為何？】(限註記一項)

經營休閒農業	1.係指以農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 2.若有經營休閒農業，請就表列之主要類型，擇一註記；除「1.休閒農場」外，2.至6.選項請按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判斷。若未經營休閒農業，請註記「未經營」。
--------	---

1. 休閒農場	以生產「農畜產品」，並結合 2 種以上之「農業體驗」、「休閒娛樂」、「生態教育」或「餐飲」等形式呈現，主要包含「農業經營體驗」及「遊客休憩區」，並提供區內「民宿」、「餐飲」、「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及「解說中心」等服務。
2. 觀光農園	從事農產品（含水果、花卉及綜合性產品） <u>生產為主</u> ，並 <u>開放遊客欣賞、採摘與購買農產品</u> 。
3. 教育農園	以 <u>農業或生態</u> （提供昆蟲、植物或觀賞用動物等） <u>教育解說及體驗</u> 為 <u>主軸</u> ，有豐富與具特色之休閒教育區設施，多數教育農園亦提供美食與文藝 DIY（如烤肉、陶藝、竹編等）教室或活動區，也有農村生活、農特產及遊樂體驗等。
4. 市民農園	係提供土地出租，以供民衆從事農業生產及教育與鄉野體驗用途為主，也提供技術講習、耕作設施與農具及代管業務等，並收取租金者。
5. 農村民宿	農村家庭利用自有住宅空閒房間，結合當地人文、自然景觀、生態、環境資源及農林漁牧業生產活動，提供旅客鄉野生活住宿處所。
6. 農村餐廳	利用農業資源經營餐飲服務，提供遊客入園參觀及用餐。
7. 其他	若經營休閒農業類型不在表列 1. 至 6. 者，則請註記「7. 其他」，並於畫線處填寫經營項目，如農林漁牧業特產展售，或以農村文物、生物與生態及文化教育等主題之展示中心。

九、109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 *須有投入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農畜產品自行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3. 販售門市
<input type="checkbox"/> 2. 餐飲店	<input type="checkbox"/> 4. 網路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5. 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6. 農畜產品外銷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選項有註記 1. 或 2. 者，須設算投入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三「2.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	

【九、109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

經營休閒農業以外之相關事業	1. 係指經營事業之原材物料須有該單位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若有經營，請就表列 7 種選項註記，可複選；若未經營休閒農業以外之相關事業，則需註記「未經營」。 2. 選項有註記「1. 農畜產品自行加工」或「2. 餐飲店」者，須設算投入該單位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三「2.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
1. 農畜產品自行加工	1. 凡 109 年內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有自行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為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 2. 初級農畜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需符合行業統計分類之「食品及餵品製造業」、「飲料製造業」及「菸草製造業」等細項歸類， <u>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u> ，惟初級農產品之簡易處理，如脫穀(粒)、去莢、冷藏、曝曬、風乾、水煮等，則不視為加工。 註：行業統計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

- (1)食品及飼品製造業：從事將農、林、漁、牧業產品處理成食品及飼品之行業，如肉類、水產及蔬果之加工及保藏、動植物油脂、乳品、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與動物飼品等製造，其細分類有肉類加工及保藏業（屠宰業、肉類其他加工及保藏業）」、「水產加工及保藏業」、「蔬果加工及保藏業」、「動植物油脂製造業」、「乳品製造業」、「碾穀、磨粉及澱粉製品製造業」、「動物飼品製造業」、「其他食品製造業（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麵條及粉條類食品製造業、製糖業、巧克力及糖果製造業、製茶業、調味品製造業、膳食及茶餚製造業、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2)飲料製造業：凡從事飲料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其細分類有「酒精飲料製造業（啤酒製造業、其他酒精飲料製造業）」、「非酒精飲料製造業（如茶類飲料、碳酸飲料、咖啡飲料、醋飲料、運動飲料、包裝飲用水及蔬果汁飲料等製造）」。
- (3)菸草製造業：凡從事以菸草或菸草代用品作為原料，製造可供吸用、嚼用、含用或聞用等菸草製品之行業均屬之。
- 2.餐飲店 係指在該單位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之餐廳、小吃店、飲料店等事業，其所使用的食材須含有該單位生產的初級農畜產品。
- 3.販售門市 係指在該單位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之門市、店面、直銷站及攤商，直接販售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如青果社、水果量販店、農民直銷站、公民有市場內承租固定攤位之攤商等。若為攤販及假日農民市集等非經常性於固定地點販售者，請歸「5.攤販」。
- 4.網路銷售 有別於傳統實體店面，係透過網路開店，提供顧客產品資訊、電子型錄、訂購說明或線上下單、採購等機制，於特定交易平臺、系統或網站進行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接單、銷售作業，包含與購物網站合作(如Yahoo奇摩購物)之網路商店，但不包含僅利用電子郵件傳遞、追蹤訂單或下單交易。
- 5.攤販 係指無固定營業地點之流動攤販與半固定攤販，以及營業地點無門牌號碼且未具有與一般房屋相同基本功能及外觀之固定攤販，直接販售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予消費者，含農畜產品特展所設立之攤位。
- 6.農畜產品外銷 經營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及其加工品之出口貿易事業。
- 7.其他 若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不在表列 1.至 6.者，請註記「7.其他」，惟投入之原料若非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者，則不屬經營農業相關事業之普查範圍。

十、109年底農牧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限農牧戶填寫】									
*請將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逐一填寫；若人數超過9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 稱謂 (與戶長之關係，如父、母、配偶、長子等)	1	2	3	4	5	6	7	8	9
	戶長								
② 性別 (代號) 1.男 2.女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③ 出生年次 (民國年)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④ 教育程度 (代號)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⑤ 家庭生計負責人(限1人)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⑥ 農牧業身分 (代號) (指揮者限填1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⑦ 109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 (8小時為1日)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⑧ 109年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 (代號) 1.有 2.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⑨ 109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代號為1者 (代號) 請續填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105年以後新進從農者 1.是 2.否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十、109年底農牧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限農牧戶填寫〕

滿15歲以上人口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農牧戶」者填寫，請逐一查填口

戶內滿15歲以上人口(民國9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資訊，且戶長應填寫在第1順位。若人數超過9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並請用修正帶更正第1筆人口之稱謂。同戶籍之成員若分開經營農牧業並各自填表時，戶內人口不可重複查填，其中一戶第1筆資料以戶籍戶長填寫，其餘分戶則以戶內農牧業實際經營者為第1筆戶長資料。

①稱謂 係指與戶長之關係，請按一般通俗稱謂填寫，如父、母、妻、長子、長媳、長女、伯、叔、堂兄等。

③出生年次 請以出生時之民國年填寫，民國元年以前出生者，請在年次欄位靠右填寫「1」；民國元年及以後出生者，請填寫民國出生年次。

④教育程度 不論其已畢業、輟學或在學中，均以最高學歷查填。至於五年制專科學校之前三年列為「高級中等(高中、高職)」；四、五年級則列為「大專及以上」。

⑤家庭生計負責人(限1人) ✓ 1.係指戶內人口中實際負擔該戶主要經濟責任者；惟戶內沒有主要經濟負擔者，請以主要經濟支配者為家庭生計負責人。每戶均應有家庭生計負責人1人，而且只可註記1人。

2.若該戶有2人以上負擔家庭生計比重相當時，請註記收入較多者；若負擔家庭生計比重相當且收入相當時，請註記年齡較長者。

⑥農牧業身分
1.指揮者 係指主要負責該戶農牧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及畜牧作業，每戶均應有指揮者1人，而且只有1人。

2.決策關係人 係指該戶與農牧業指揮者共同參與農事及畜牧作業決策之其他戶內成

	員， <u>每戶不限人數</u> 。例如，該戶農事及畜牧作業係由夫妻倆參與決策，若先生為該戶農牧業指揮者，其配偶之農牧業身分則應填寫「2.決策關係人」。
4.承接者	係指 <u>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承接者</u> ， <u>不是可耕作地之繼承者</u> 。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有從農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農牧業工作者， <u>每戶不限人數</u> 。若該戶已決定離農轉業， <u>或子女均無意願從農</u> ，或無子女，或子女幼小均未滿 15 歲等情況， <u>可無農牧業工作承接者</u> 。
◎109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p>1.係指 109 年內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標準工作日數(8 小時為 1 個標準工作日)，<u>包括農家間換工日數</u> (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之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農牧業工作日數。農牧業工作範圍包括：</p> <p>(1)農牧業生產</p> <p>①作物種植：包括作物之育苗、犁田整地、播種插秧、中耕除草、施肥、施藥、灌溉以及收穫物之處理，如脫穀(粒)、乾燥、選洗、分級、包裝、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p> <p>②畜禽飼養：包括畜禽之接生、孵育、接種、飼養與禽蛋之選洗、分級、包裝，以及畜禽產品之搬運等一切銷售前之工作在內。</p> <p>(2)農畜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農畜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碾穀、製茶、肉類、水果及蔬菜之處理保藏、動植物油脂、乳製品及磨粉製品等工作在內。</p> <p>(3)休閒農業：係指從事提供民衆休閒之農牧業活動事業，包括作物種植、畜禽飼養等教育生態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p> <p>2.每戶農牧業工作指揮者、決策關係人，或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達 1 日以上，不可為「1.無」。每戶至少應有 1 人有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p> <p>3.1 天工作 8 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 天工作未滿 8 小時者應予折算日數。本問項應先詢問 109 年內戶內成員每天大約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幾小時？全年約工作幾天？兩者相乘再除以 8 小時，求出全年標準工作日數。</p>
◎109 年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	係指 109 年內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工作，以及受人僱用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109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1.原則上請先按表列 1.至 6.項 <u>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u> 填寫代號。若為自家農牧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農牧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

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農牧業外工作，亦無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2.若非上述情形，1.至 6.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1)有工作者包括「1.自營農牧業工作」、「2.受僱農牧業工作」、「3.自營農牧業外工作」及「4.受僱農牧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則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農牧業工作優先於農牧業外工作填寫。

(2)若無工作者（包括 5、6.），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 | | |
|--------------|---|
| 1. 自營農牧業工作 |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且其農牧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如有特例請於附記欄說明，如種稻者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 |
| 2. 受僱農牧業工作 |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農業相關之工作。 |
| 3. 自營農牧業外工作 | 係指自家經營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工作。 |
| 4. 受僱農牧業外工作 |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農牧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漁業、工業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
| 7. 疾病、養老 | 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為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 |
| 8. 其他 |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
| 105 年以後新進從農者 | 限主要工作狀況代號為「1.自營農牧業工作」者填寫，是否為 105 年以後才投入自家農牧業工作之新進從農者，若 105 年以前曾以自家農牧業工作為主業者，請填寫代號「2.否」。 |

十一、農牧場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限農牧場填寫】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三)教育程度(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請見問項十之④。
	(二)出生年次 民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四)109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請見問項十之⑦。

【十一、農牧場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限農牧場填寫〕

- | | |
|---------|---|
| 經營管理者特性 | 1.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農牧場」2.至 7.者填寫，經營管理者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農事及畜牧作業業者。 |
| | 2.«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及«109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51~52 頁問項十③、④、⑦之說明。 |

十二、109年全年從事自家(場)農牧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若為農牧場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不含農牧戶自家人力、農家間換工與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農牧場支領酬勞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請按從事農牧業工作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農牧業工作日數 (8小時為1日)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不支薪資人員(人) (含農牧場無酬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0~5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0~8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0~14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50~17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80~24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50日以上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二)年底人數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十二、109年全年從事自家(場)農牧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
(若為農牧場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

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1.係指全年有參與該單位農牧業工作(請參閱第52頁問項十⑦之說明)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不含農牧戶自家人力、農家間換工與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所投入之人力。 (1)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農牧戶」者,包含無酬之非共同生活戶家屬、親友、幫工,請填入不支薪資人員。 (2)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農牧場」2.至7.者,包含農牧場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填寫時請按有無支領酬勞及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2.全年有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須查填「(一)農牧業工作日數」及「(二)年底人數」;全年無人數者,則請註記「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一)農牧業工作日數(8小時為1日)	1.請就全年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性別,分別填寫其全年投入農牧業工作日數之人數。 2.農牧業工作日數請以標準工作日數計算,1天工作8小時以上者,以工作天數計算,1天工作未滿8小時者應予折算日數。 3.若該單位之農耕業勞動力因農忙期或季節性因素致僱用員工不固定時,請輔以「農耕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請參閱第64頁)計算填寫。
(二)年底人數	請就年底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性別分別填寫人數。
①常僱員工	係指以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6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

②臨時員工

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為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係指以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固定者。

③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該單位農牧業工作而未支領報酬者。

註：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差異

酬勞	僱用期間	經常或預期 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僱用未達 6 個月
	支領酬勞		常僱員工
未支領酬勞		不支薪資人員	

十三、109年全年度農牧業相關收入為何？

無農牧業相關收入 請續填主要原因
(限註記一項) { (1)全部自食自用(餽贈) (3)災損未收穫(獲)

(2)新植或新養 (4)其他 _____

有，收入來源(請就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排除各項成本支出)

億 萬

1.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千元
(含公糧收購、代養，不含各項農畜補助收入)

2.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
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 千元

*若3、4、5項有金額者或問項九註記2者，應設算投入自家(場)
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3.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千元
(含加工費收入)

4.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千元

5.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
、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千元

6. 貴戶(場)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
(1.+2.)中 【即問項六註記項目】
「主要農牧業種類」 %
可銷售收入占比

7. 貴戶全年農牧業收入(1.+3.+4.+5.)
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
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限農牧戶填寫】
(限註記一項)
 (1)是 (2)否

【十三、109年全年度農牧業相關收入為何？】

查填原則

1. 本問項請就該單位各項農牧業相關收入來源，分別填寫表列 1. 至 5. 之全年金額，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若無農牧業相關收入，則請註記「無農牧業相關收入」，並續填無農牧業收入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若註記「(4)其他」，請於畫線處填寫主要原因，如新開業或試營運等。
2. 若「1.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2.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有金額，則續填「6. 貴戶(場)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2.)中主要農牧業種類可銷售收入占比」。
3. 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 農牧戶」且問項十三 1.~5. 有金額者，請續填「7. 貴戶全年農牧業收入(1.+3.+4.+5.)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1.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公糧收購、代養,不含各項農業補助收入)	<p>1. 請填寫該單位全年初級農畜產品之銷售收入, <u>包含公糧收購金額、接受委託代種(養)之收取金額、民衆入園後採摘購買之銷售金額, 不包含 109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農業補助如休耕(含種籽補助費)、轉作、造林(6年以下)、天然災害救助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u></p> <p>註: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衝擊, 109 年政府農業紓困方案推出「農遊券」鼓勵民衆出遊, 凡普查對象所開設之休閒農場、觀光果園、田媽媽餐廳、農民直銷站等收取農遊券消費抵用金額, 應計入問項十三農牧業相關收入, 不能將其視為農業補助收入之一而排除。</p> <p>2. 該單位未經加工處理之初級農畜產品如茶菁(採摘下來的茶葉)、蜂蜜、生乳等, 其銷售收入請歸「1.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若茶菁經過凋萎、殺菁、揉捻、解塊、烘焙等加工過程製成茶葉成品, 蜂蜜、生乳再經過調味加工、釀造或經高溫、殺菌等處理, 則請依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 將其銷售收入歸「3.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4.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p>3. 若衛星農場在作物育成過程中僅收取代種費用, 或飼養畜禽所需資材及飼料係由收購業者提供, 並向其收取代養畜禽生長階段之金額, 均須計入「1.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2.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	<p>1. 請將投入加工、休閒(如供應該單位休閒農業附設餐廳所需食材)及供該單位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該單位初級農畜產品予以設算其生產價值, <u>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之非本單位生產農畜產品。</u></p> <p>2. 若有「3.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因投入加工之初級農畜產品全部非該單位生產或僅有加工費收入, 致無法設算投入該單位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應於附記欄說明。</p> <p>3. 若有「5.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卻無法設算投入該單位初級農畜產品金額, 應於附記欄說明, 如僅開放遊客欣賞之茶園或花海。</p>
3. 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p>係指以該單位設備自行從事該單位及非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p> <p>註: 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p>
4. 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	<p>係指該單位生產之初級農畜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 再自行販賣加工農畜產品之全年銷售收入。</p>
5.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p>1. 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 包括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市民農園租金收入等。</p> <p>2. 觀光農園開放採摘之收入, 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於民衆入園時收取門票(含入園體驗、品嚐費), 此收入係計入「5.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若供民衆入園後購買帶走之該單位初級農畜產品, 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6. 貴戶(場)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2.)中「主要農牧業種類」可銷售收入占比
1. 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初級農畜產品生產量中，扣除該單位自行消費或餽贈親友部分，直接銷售或透過市場交易之銷售金額，包含設算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和供該單位農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初級農畜產品生產價值。
2. 請查填問項六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可銷售收入占問項十三「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2.)」之百分比，並填寫至整數位。
3. 若「1.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2. 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無金額，則免填「6. 貴戶(場)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2.)中主要農牧業種類可銷售收入占比」。
7. 貴戶全年農牧業收入(1.+3.+4.+5.)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 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 農牧戶」且問項十三1.~5.有金額者，填寫該戶之全年自家農牧業淨收入(註1)是否大於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註2)，註記一項。
- 註1：「自家農牧業淨收入」係指該戶生產之自家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 ◎生產費用包括種籽費、肥料費、農藥費、幼畜禽費、飼料費、醫藥保險費(病蟲害防治費用或避免畜禽死亡遭受損失所支付之保險費)、僱工工資、包工費(委外作業支付費用)、材料費、購水費、農機具與農用設施修繕維修費及能源費(生產與運輸過程中所耗用之汽(柴)油、電力與瓦斯費等)，不包含自家人力薪資設算、地租、購買機械、設備、運輸工具等固定資產之支出與其產生之折舊費用。
- 註2：「自家農牧業外淨收入」係指該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農牧戶本身經營農牧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包括租金、老農年金、社會保險給付(含公、勞、農、漁、軍保等及國民年金)、退休金收入等。

※問項四未種植「稻作、蔬菜類及果樹類」作物或問項十三註記「無農牧業相關收入」者停問。

十四、109年全年自家(場)之初級農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項目	①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					②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				合計	
	無	千元				農民團體 (不含政府稻穀收購)	販運商、 行口	政府稻穀收購 /果菜批發市場	加工廠(商)		一般消費者
稻作 101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0
蔬菜類 401~45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0
果樹類 501~529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0

【十四、109 年全年自家（場）之初級農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限問項四有種植稻作、蔬菜類、果樹類者且問項十三有農牧業相關收入者，填寫該項農作物之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及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未種植該項農作物者，表上不需註記「無」或補「0」。
① 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	若種植（栽培）該項農作物卻無可銷售收入者，請註記「無」，且不需填寫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可銷售收入」請參閱第 57 頁問項十三 6.之說明。
② 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	<p>1.請就該項農作物之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計算各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所占百分比，並填寫至整數位。</p> <p>2.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繳交公糧係透過農會、糧商、販運商、碾米廠代為收購者，請歸政府稻穀收購；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若自行生產之農畜產品係投入休閒、加工等其他農業相關事業使用，則請依流向填寫其分配對象。</p> <p>3.各銷售分配對象定義如下：</p> <p>(1)農民團體（不含政府稻穀收購）：係指依法組織之農會、產銷班及農產運銷合作社（如青果運銷合作社及聯合社等）。若農民繳交公糧係透過農會代為收購稻穀者，請歸「政府稻穀收購」；若蔬果經由農民團體從事共同運銷或僅代收運費，而實際係銷售至批發市場，應歸「果菜批發市場」。</p> <p>(2)販運商、行口：販運商係指向生產者購買農產品，運往批發市場（含批發市場承購農產品之承銷人）交易者；行口係指接受生產者或販運商的委託，在批發市場內，批售青果、蔬菜給批發商、零售商，而收取佣金的商人。</p> <p>(3)政府稻穀收購：政府為掌握糧源、穩定糧價與維護農民收益，實施公糧收購政策，每年按照保證價格收購農民稻穀，分為計劃、輔導與餘糧收購等 3 個階段。</p> <p>(4)果菜批發市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果菜交易機構。</p> <p>(5)加工廠（商）：係指以農產品為初級原料之製造商，包括碾米廠、食品工廠。如為農會附設加工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之製作亦歸此項。若該單位將自行生產之農產品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者，其分配對象亦歸此項。</p> <p>(6)一般消費者：係指直接售予一般家庭消費者，其銷售方式可為路邊販售、挨家販售、市場（店面）販賣、觀光採果及網路銷售等。</p> <p>(7)其他（如通路商等）：係指將自行生產之初級農產品直接販賣予超市、量販店、零售商、專賣店、大消費戶（如餐廳、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等單位）、出口商等對象。</p>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說明	補充
稻作：水稻、旱稻				
	101	S 稻作	稻米、稻穀、水稻、蓬萊米、在來米、圓糯、長糯、糯稻	
雜糧：包括各種麥類、豆類、粟米、玉黍蜀、甘藷等				
	201	S 硬質玉米(飼料玉米)	採收結穗後之玉米加工為動物食用製品	若採收結穗前之植株供牛隻食用，則為「青割玉米」請歸「307 牧草」
	202	S 食用玉米	甜玉米、白玉米、糯玉米、彩虹玉米、黑珍珠糯米玉米、糯米玉米、玉黍蜀	若為專供採收玉米筍請歸「459 其他蔬菜」
	203	S 麥類(大麥、小麥)		
	204	S 粟(小米)		
	205	S 蜀黍(高粱)	供為糧食使用	若供為生產酒類請歸「316 其他特用作物」；若供為動物芻料使用請歸「307 牧草」
	206	S 大豆	黃豆、珠仔豆、白豆、米豆	若種植供作綠肥作物者請歸「311 綠肥作物」
	207	S 花豆(大紅豆)		
	208	S 紅豆		
	209	S 綠豆		
	210	S 甘藷(地瓜)	芋心地瓜	
	211	S 落花生(土豆)	花生	
	212	S 薏苡(薏仁)		
	213	其他雜糧	黍、蕎麥、蠶豆、紅藜、藜麥、臺灣藜、裸麥(黑麥)、黑豆、樹豆、其他豆類	
特用作物：如纖維料、油料、藥料、嗜好料、香料及糖料等				
	301	L 山藥(淮山、紅薯)		
	302	L 樹薯(木薯)		
	303	L 茶	茶菁、高山茶	
	304	S 菸草		
	305	S 芝麻(胡麻)		
	306	L 瓊麻		
	307	牧草	供為動物芻料使用，常見有：S 燕麥(牧草)、S 青割玉米(牧草)、S 高粱(牧草)、S 其他短期牧草、L 盤固拉、L 狼尾草、L 其他長期牧草	
	308	L 桑樹	桑葉、桑椹	無論係採收桑葉或桑椹者均歸本項
	309	L 萆花(葉)	萆藤、萆葉	
	310	L 山葵		
	311	S 綠肥作物	常見綠肥作物有大菜、田菁、大豆(綠肥)、豌豆(綠肥)、富貴豆、鐵虎豆、青皮豆、黃花羽扇豆、虎爪豆、山珠豆、魯冰、紫雲英、太陽麻(綠肥)、油菜(綠肥)、爬地蘭、埃及三葉草、苕子、波斯菊(綠肥)等	
	312	L 油茶(苦茶樹)	油茶籽	
	313	L 破布子		
	314	L 咖啡		
	315	L 甘蔗	生食用甘蔗、製糖甘蔗、紅甘蔗	
	316	其他特用作物	如 纖維料 (棉花、圓蘭草、大角蘭、三角蘭等)、 製油原料 (如油菜、向日葵等)、 製酒原料 (如甜高粱(甜蘆粟)等)、 藥草 (如柴胡、當歸、薄荷、黃耆、枸杞、黃芩、麥門冬、七葉膽、刺五加、明日葉、狗尾草(通天草)、澤瀉、桔梗、除蟲菊、地黃、藤心等)、 花草茶 (如洛神花(洛神葵)、茉莉、秀英、杭菊、甜菊、桂花等)、 嗜好料 (肉桂、可可等)、黃梔、葛藤、通草、南薑、黃麻、亞麻、苧麻、蔞茶、澳洲茶樹、香茅(香水茅)、蘆薈、無患子、樹蘭、貴黍(掃帚草)、仙草、愛玉子、食用仙人掌、天山雪蓮、金線連、諾麗果、山葡萄、薑黃、蛹蟲草、白馬蜈蚣草、腰子草、魚腥草、靈芝草、山胡椒、馬告、石蓮花、月桃葉、貓薄荷、蓖麻、紫蘇、香椿、大風草、南非葉、食用玫瑰、牛樟芝(牛樟菇)、靈芝、印加果、薰衣草(花茶、精油)等	

註：1. 作物可分為 8 大類，各類作物中種植面積與產量較多者，均一一賦予代號；較少者，則以「其他」歸屬之。

2. 各種作物之長短期屬性，以 S 表「短期作物」、L 表「長期作物」；未標示者請依作物種植方式判斷。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續 1）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說明	補充
蔬菜：根菜類、莖菜類、葉菜類、花菜類、果菜類、芽苗類等				
	401	S 蘿蔔（菜頭）	白蘿蔔	
	402	S 胡蘿蔔	紅蘿蔔	
	403	S 薑	生薑、老薑、粉薑	
	404	S 芋（芋頭）	檳榔心芋、小山芋、水芋	
	405	S 馬鈴薯		
	406	S 牛蒡		
	407	S 蔥	北蔥、四季蔥、粉蔥、珠蔥	
	408	S 蔥頭	紅蔥頭、大頭蔥、大官蔥、火蔥、毛蔥、朱蔥、冬蔥、油蔥、科蔥、香蔥、慈蔥、綿蔥	
	409	S 洋蔥		
	410	S 青蒜	蒜苗	
	411	S 蒜頭	大蒜	
	412	S 荸薺		
	413	L 韭（韭黃、韭菜花）	韭菜黃	
	414	L 竹筍	種植竹林專供生產竹筍為目的者，如綠竹筍、桂竹筍、轆篙筍、麻竹筍、毛竹筍、冬筍等	若供採收竹材為主，非農牧業可耕作地查填範圍，應將資源歸林業林地
	415	L 蘆筍	含白蘆筍、綠蘆筍等	
	416	S 茭白筍		
	417	S 大芥菜		
	418	S 大心芥菜（菜心）	含四川榨菜等	
	419	S 芹菜	含水芹、旱芹、土芹菜、西洋芹等	
	420	S 蕪菜（空心菜）		
	421	S 甘藍（高麗菜）		
	422	S 芥藍（格藍菜）		
	423	S 球莖甘藍（結頭菜）		
	424	S 結球白菜（包心白菜）	含娃娃菜等	
	425	S 不結球白菜	含小白菜、黃金小白菜、鳳山小白菜、皺葉白菜、廣東白菜（黑葉白菜）及青梗白菜、青江白菜（青江菜）、蚵白菜等	
	426	S 花椰菜（白花、青花）	青花菜、青花苔、青花椰菜、白花椰菜	
	427	S 菠菜（菠薐菜）		
	428	S 莧菜		
	429	S 萵苣（A菜、吉康菜）	含本島萵苣、油麥菜、福山萵苣（大陸妹）等	
	430	S 茼蒿		
	431	S 絲瓜（菜瓜、角瓜）		
	432	S 越瓜（菴瓜、醃瓜）		
	433	S 胡瓜（刺瓜、小黃瓜）	含大黃瓜、節瓜（毛瓜）、花胡瓜等	
	434	S 冬瓜		
	435	S 苦瓜		
	436	S 扁蒲（蒲子）	蒲瓜、蒲仔	
	437	S 茄子		
	438	S 蕃茄	食用蕃茄、加工蕃茄、黑柿蕃茄、玉女蕃茄、溫室小蕃茄、小蕃茄	
	439	S 番椒（甜椒、辣椒）	含青椒、糯米椒等	
	440	S 毛豆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續 2）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說明	補充
	441	S 豌豆（荷蘭豆）	含甜豆等	若專收豌豆苗者請歸「454 豆苗」
	442	S 長豇豆（菜豆）	包括敏豆、四季豆、醜豆、粉豆、長豆等	
	443	S 西瓜	含嘉寶瓜	
	444	S 香瓜	美濃瓜、甜瓜	
	445	S 洋香瓜（哈密瓜）	哈密瓜	
	446	S 瓜子瓜		
	447	S 草莓		
	448	S 地瓜葉		
	449	S 紅菜		
	450	S 南瓜		
	451	L 龍鬚菜、S 佛手瓜		
	452	S 蓮藕		
	453	L 蕨類（過貓、山蘇）	含山蕨等	
	454	S 豆苗	含豌豆苗、大豆苗	
	455	S 菱角		
	456	L 金針	金針菜	
	457	S 香菜（芫荽）	元綏	
	458	S 蓮子		
	459	其他蔬菜	如高麗菜苗、抱子甘藍、青花筍、玉米筍、川七、紅鳳菜、小芥菜、麻薏、珊瑚草（麒麟菜）、水蓮、慈菇、刺蔥、蒨蒿、甜菜根、檳榔心（半天筍）、牧草筍、秋葵、香椿、皇宮菜、豆薯、香瓜茄、節豆、皇帝豆（菜豆）、虎豆、白鳳豆（刀豆）、鵲豆（肉豆）、關刀豆、豆芽、小麥草、苜蓿芽、波羅門蔘、羅勒、九層塔、茴香、香芹（巴西里）、木鱉果、美國香菜、櫛瓜（夏南瓜）、大頭菜（蕪菁）、甕菜、油菜、翼豆、雨來菇（時雨菇、情人的眼淚）等	
果樹：以收穫果實作為水果及乾果食用				
	501	L 香蕉		
	502	L 鳳梨		
	503	L 柑桔類	包括金桔（金柑）、海梨柑、茂谷柑、四季桔、金棗、椪柑、桶柑、雪柑、溫州蜜柑、晚倫西亞橙、柳橙、檸檬、萊姆、葡萄柚、雜柑類、柑橘、柳丁、臍橙	
	504	L 柚類	柚子、文旦、文旦柚、斗柚、大白柚、白柚、帝王柚、西施柚	
	505	L 龍眼		
	506	L 芒果	土芒果、金煌芒果、金蜜芒果、愛文芒果、凱特芒果	
	507	L 番石榴	芭樂、珍珠芭樂、甜心芭樂、紅心番石榴	
	508	L 蓮霧		
	509	L 葡萄	巨峰葡萄、義大利葡萄、金香葡萄、黑后葡萄	
	510	L 枇杷		
	511	L 李	李子	
	512	L 桃	鶯歌桃、甜桃、水蜜桃、二月桃	
	513	L 柿	水柿、筆柿、毛柿、牛心柿、甜柿、紅柿、軟柿	
	514	L 梅		
	515	L 荔枝	糯米荔枝、黑葉荔枝	
	516	L 橄欖		
	517	L 楊桃		
	518	L 梨	橫山梨、新世紀梨、豐水梨、新興梨、高接梨、蜜梨	
	519	L 蘋果		
	520	L 木瓜		

農作物名稱代號表（續完）

類別	代號	作物名稱	說明	補充
	521	L 棗	紅棗、棗子	
	522	L 番荔枝（釋迦）		
	523	L 百香果		
	524	L 可可椰子		
	525	L 檳榔		
	526	L 紅龍果	火龍果	
	527	L 菠蘿蜜		
	528	L 酪梨		
	529	其他果樹	如栗子樹、人參果（香瓜茄）、蛋黃果、奇異果、獼猴桃、蘋婆、神秘果、楊梅、麵包樹、嘉寶果（樹葡萄）、人心果（吳鳳柿）、仙桃、油柑、無花果、黃金果、餘甘子、馬拉巴栗、紅毛丹、白柿（白人心果、香肉果）等	
食用菇蕈：從事食用菇蕈栽培均屬之，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等。				
	601	S 洋菇		
	602	S 香菇	太空包香菇	
	603	S 金針菇		
	604	S 杏鮑菇		
	605	S 木耳	含黑木耳、白木耳等	
	606	S 其他食用菇蕈	如草菇、鮑魚菇、蠔菇、鴻禧菇、雪白菇、柳松菇、袖珍菇、珊瑚菇、平菇等	
花卉：供園藝觀賞之花卉或觀葉植物等，若供食用、提煉精油則歸「316 其他特用作物」				
	701	切花類	專為剪取鮮花或枝葉出售，供插花、花束、花籃、花圈應用為目的之花木。如菊花、唐菖蒲（劍蘭）、夜來香、大理花、洋桔梗、香石竹、百合、玫瑰、火鶴花、非洲菊、天堂鳥、海芋、滿天星、卡斯比亞（情人草）、康乃馨、玉蘭花、野薑花、雞冠花、麥稈菊、銀柳等	1.黃椰子（阿利卡）、白竹、青竹、百合竹、茉莉花、電信蘭、星點木、虎尾蘭（虎皮蘭、千歲蘭）等觀葉植物如以切花形式出售請歸「701 切花類」，如以盆栽栽種請歸「703 盆花類」，若栽種於可耕作地供為觀賞用途請歸「705 其他花卉」；其他觀賞植物亦同
	702	S 球根類	以收取球莖、球根供出售為目的之花卉，如水仙、鬱金香、風信子等	2.若種植蘭花以切花或盆栽出售者，皆請歸「704 蘭花」
	703	盆花類	觀賞植物栽培在盆鉢或容器中之花卉、苗木及水草等觀賞植物，專供出售營利為目的者，如杜鵑、福祿桐、仙客來、鳳梨花、聖誕紅、水草、萬年青等	
	704	L 蘭花	無論栽培蘭花以切花或盆栽出售，如蕙蘭、春蘭、寒蘭、建蘭、墨蘭、石斛蘭、兜蘭（拖鞋蘭）、蝴蝶蘭、虎頭蘭、萬代蘭、文心蘭與嘉德麗雅蘭等	若專以培育蘭花之種苗供出售者，請歸「804 蘭花種苗」
	705	其他花卉	培育花卉非供出售者，如觀賞苗圃	若專以培育花卉種苗供出售者，請歸「805 其他種苗」
其他農作物：如草皮栽培、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其他種苗培育及庭園樹木栽培等				
	801	S 草皮	指經過肥培管理之人工草皮專供出售者，如韓國草	
	802	S 秧苗	指培育稻作之秧苗專供出售者	
	803	S 食用菇菌種	指培育食用菇蕈之菌種專供出售者。如香菇、洋菇、木耳、杏鮑菇、草菇、鮑魚菇、靈芝、蠔菇、鴻禧菇、雪白菇、柳松菇、袖珍菇、珊瑚菇、平菇等食用菇菌種培育	
	804	S 蘭花種苗	係指培育蘭花之種苗專供出售者	若專以培育蘭花以外之花卉種苗供出售者，請歸「805 其他種苗」
	805	其他種苗	指秧苗、食用菇菌種、蘭花種苗以外，專供出售之其他種苗（籽），包含採種用蔬菜、果樹苗木、花卉種苗、蔬菜種苗、林業苗木，如蕓菜籽、福木（苗木）、馬拉巴栗（苗木）等	若培育苗木非供出售者，請歸「806 其他作物」
	806	其他作物	指種植觀賞苗木且非供出售者（如櫻花、杏花、桃花、松、柏、鐵樹、五葉松、落羽松），且包含可耕作地造林種植之林木仍在 6 年撫育期內	

畜禽名稱代號表

類別	畜禽名稱及代號	計量單位	補充說明
豬	「仔豬(10)」	頭	指尚在哺乳階段之小豬。
	「肉豬(11)」	頭	指供肉用之毛豬，包括本地豬、西洋豬及雜種豬。
	「種豬(12)」	頭	供繁殖用之母豬或公豬。
	「山豬(13)」	頭	指供肉用之山豬。
牛	「肉(役)牛(14)」	頭	供肉用之黃牛、水牛、雜種牛及荷蘭牛等，包括繁殖用之種肉牛在內。
	「產乳牛(15)」	頭	供擠乳之奶用牛，且已屆分泌牛乳者，包括繁殖用之種乳牛在內(供肉用之乳公牛應歸肉牛)。
	「未產乳牛(16)」	頭	尚未開始分泌牛乳之未成年乳用牛，包括6個月以下之小女牛及6個月以上之大女牛。
其他家畜	「肉羊(17)」	頭	供肉用之羊，包括山羊、黑面羊等。
	「綿羊(18)」	頭	供剪毛用之羊。
	「乳羊(19)」	頭	供擠乳之奶用羊(供肉用之乳公羊應歸肉羊)。
	「鹿(20)」	頭	供採鹿茸或肉用之鹿。
	「兔(21)」	隻	供肉用之兔。
	「未列之家畜(22)」	頭	請填寫正確名稱(如馬)。
雞	「白肉雞(31)」	隻	供肉用之白肉雞。
	「有色肉雞(32)」	隻	供肉用之仿仔雞、本地雞、仿土雞、放山雞、土雞、闌雞、鬥雞等。
	「肉種雞(33)」	隻	供繁殖肉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蛋雞(34)」	隻	供採蛋用之雞。
	「蛋種雞(35)」	隻	供繁殖蛋雞用之公雞或母雞。
鴨	「肉鴨(36)」	隻	供肉用之鴨。
	「肉種鴨(37)」	隻	供繁殖肉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蛋鴨(38)」	隻	供採蛋用之鴨。
	「蛋種鴨(39)」	隻	供繁殖蛋鴨用之公鴨或母鴨。
其他家禽	「鵝(40)」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鵝。
	「火雞(41)」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火雞。
	「鸕鶿(42)」	隻	供肉用、採蛋用、繁殖用之鸕鶿。
	「鴛鴦(43)」	隻	供肉用、繁殖用之鴛鴦。
	「未列之家禽(44)」	隻	請填寫正確名稱(如珠雞、肉鴿)。
其他畜牧	「蜜蜂(51)」	箱	供採蜂蜜、蜂王漿(乳)之蜜蜂。
	「蠶(52)」	盒	供採蠶繭用之春蠶、秋蠶等。

(肆) 林業

一、林業普查對象

係指有林業資源或有從事林木、竹林之種植、撫育及管理經營生產、試驗事業，包括兼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林業活動事業，且 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林地面積在 0.1 公頃以上；但承包造林業者或伐木業者不得將承包作業中之林地視為其經營之林地。

二、普查填表單位

(一)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林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為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林業，應視為不同之填表單位。

(二)非家庭戶係以經營管理林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戶（場）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限註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林戶 林場 <input type="checkbox"/> 2.獨資 <input type="checkbox"/> 4.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6.政府機關、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3.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5.林業生產合作社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 _____
-----------------------------	---

【一、貴戶（場）經營組織型態為何？】（限註記一項）

經營組織型態	請依據該單位經營組織型態註記一項。
1.林戶	係指經營林業之家庭單位。
林場	係指林戶以外之林業生產單位。
2.獨資	係指由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非公司組織）且有獨立會計帳目之林場。
3.合夥	係指由 2 人以上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共同經營之林場。
4.公司	係指依公司法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擁有林業資源單位。
5.林業生產合作社	係指依合作社法之規定，在互助組織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及生活改善而成立之合作社。
6.政府機關、學校	係指政府機關（如農委會、輔導會、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等）所屬經營單位，以及公私立大專、高中（職）所屬經營管理單位。
7.其他	係指不屬於上述所列之單位。

二、109年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為何？ （限註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有從事林業相關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2.無林業相關工作	*林業相關工作係指森林生態系所屬工作，除森林作業如植木、除草(葉)、修(打)枝、風倒木扶正、間(擇)伐、砍(採)伐、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等，亦包含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水文及氣象資料蒐集、野生動植物保護、林木育苗(種)、森林育樂、林道維護、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工作，若參與政府造林亦屬從事林業相關工作。
----------------------------------	--	--

【二、109 年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為何？】（限註記一項）

林業相關工作	林業相關工作係指森林生態系經營所屬工作，除森林作業如植木、除草（蔓）、修（打）枝、風倒木扶正、間（擇）伐、砍（採）伐、病蟲害防治、施肥、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等，還包含巡山、取締盜採（獵）及濫墾、水文及氣象資料蒐集、野生動植物保護、林木育種之種子庫與花粉庫的建立、種苗培育、森林育樂、教育宣導、林道維護、木材加工、學術研究等工作，若參與政府造林亦屬從事林業相關工作。
--------	--

三、109年底林戶內人口情形為何？ (限林戶填寫)	(一) 未滿15歲 (指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二) 滿15歲以上 (指94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者)	1.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不論個人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時間長短均應計入)	1.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三、109 年底林戶內人口情形為何？】（限林戶填寫）

年底戶內人口	請參閱第 33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一（二）之說明。
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人數	係指戶內 15 歲以上人口，109 年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之人數合計(不論個人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時間長短均應計入)。

四、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三)教育程度
	(二)出生年次 民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input type="checkbox"/> 1.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4.高級中等(高中、高職) <input type="checkbox"/> 2.國小及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5.大專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國(初)中

【四、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經營管理者	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林業相關作業者；在公務機關中常由業務單位主管兼任。
-------	---

「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51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③、④之說明。

五、109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 (請按投入人力、經費較多者註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一般林木經營業 (係指一般林木之採種、移植、種植、保護及管理之行業)
	<input type="checkbox"/> 2.特殊林木經營業 (係指從事特殊林木之種植，如種植油桐、漆樹、橡膠樹等，並收取其產品者，或種植之林木主要用於薪炭材、防風林等特殊用途之行業，而種植竹林，非以森林遊樂為目的者，亦歸屬此類)
	<input type="checkbox"/> 3.經營森林遊樂業 (係指在森林區域內從事提供遊客休閒及育樂活動之行業)

【六、109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

(應查填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業土地面積，包含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其中林地及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分別填寫)

林地之查填範圍	<p>凡 109 年底具有經營管理權之林地，不論係自有、租(借)用或接受委託經營者均應查填，包含新種之林木或竹林使用地，以及委由伐木業者承包伐木或造林業者承包造林中之林地，但不含已出租(借)及委託他人經營之林地。</p>
(一)林地	<p>係指種植針葉樹、闊葉樹、竹林等林木之土地，在認定上須注意下列幾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實際利用情形查填之。 2.下列屬於林地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防風林、海岸林等地。 (2)保安林地、防砂造林地。 (3)樹木零星生長，但枝或樹葉覆蓋土地(樹冠投影面積)達 3 成以上之土地。 (4)林地之伐跡地(伐採後尙未造林者)。 (5)種植山桑、山茶等，多年未施肥管理且今後亦無管理意願之土地。 (6)雖有施肥管理，但以生產木材為主要目的者，均視為林地。 (7)農地以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尙未種植林木者，仍視為林地。 (8)農(平)地造林之農地，其種植林木樹齡超過 6 年者，視為林地。 (9)參與山坡地造林之土地。 3.下列不屬林地範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道及其他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 (2)原為林地事實上用以栽培農作物(以可耕作地查填)或林業苗木者(以林業附屬用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3)若種植竹林，事實上以生產竹筍為目的者(以可耕作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4)農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以可耕作地查填)，不視為林地。
1.林地總面積	<p>根據上述林地之認定標準，凡確定為該單位經營管理之林地，均應加總計算其總面積。計算面積時應注意：</p>

	<p>1.斜坡地面積應以水平面積查填。</p> <p>2.林地面積若難以測量時，可參考所有權狀記載之面積填寫。</p> <p>3.按所有權屬、林相種類及所在地區分之細項合計數應等於林地總面積。</p>
2.按所有權屬分	
(1)自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本身擁有且自己使用之林地。若林地為直系親屬所有，該單位有使用權且不必支付租金者，仍視為自有林地；已購入之林地或分產所得之林地，雖尚未辦理登記，亦視為自有林地。
(2)租借國、公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租借林務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直轄市、縣（市）或鄉（鎮市區）公所等所屬林地者。
(3)租借私有林地	係指該單位向私人（企業）或團體租借林地者。但若租借之林地係私人（企業）或團體轉租借國（公）有林地者，應視為「(2)租借國、公有林地」。
(4)接受委託經營	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之林地，若為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接受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委託代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則所有權屬應歸「(4)接受委託經營」。
3.按林相種類分	
(1)針葉樹林	係指針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 以上之林地。針葉樹包含扁柏、紅檜、香杉、肖楠、紅豆杉、臺灣杉、松樹、鐵杉、雲杉、杉木、百日青、冷杉、帝杉、柳杉、臺灣二葉松、華山松、臺灣五葉松、琉球松、馬尾松、濕地松、羅漢松等。
(2)闊葉樹林	係指闊葉樹覆蓋面積超過 75% 以上之林地。闊葉樹包含烏心石、椎木、楠木、欖木、黃連木、印度黃檀、印度紫檀、桃花心木、柚木、牛樟、樟木、槲櫟類、鐵刀木、相思樹、泡（白）桐、油桐、木荷、赤楊、楓香、江某、山黃麻、棟樹、桉樹、木麻黃、摩鹿加合歡、光臘樹、漆樹、橡膠樹等。
(3)針闊葉混生林	係指針葉樹與闊葉樹混植，而其個別覆蓋面積在 25% 至 75% 之間之林地。
(4)竹林	包含長枝竹、綠竹、刺竹、麻竹、孟宗竹、桂竹等竹林。

(5)未立木地	係指林地內未生產（種植）林木，採伐後尚未造林或新開墾預備造林但尚未種植林木之林地。
4.按所在地區 分	係指各筆林地坐落位置所屬之縣（市），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將所在縣（市）代號（請參閱第 157~161 頁）填入，若超過 5 筆，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二)林業附屬 用地	係指林地以外各種林業使用土地，包含林道用地、儲木池（地）、林木苗圃地、遊憩用地，及其他如岩石地、崩壞地、沼澤地、林地內之固定設備用地等，若該單位年底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請註記「無林業附屬用地面積」。
按所在地 區分	1.係指各筆林業附屬用地坐落位置所屬之縣（市），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將所在縣（市）代號（請參閱第 157~161 頁）填入，若超過 3 筆，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2.按所在地區之細項合計數應等於林業附屬用地總面積。

七、109年底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不論109年是否領有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皆應填記。

■ 有	(一)農（平）地造林面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二)山坡地造林面積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公頃 公畝

【七、109年底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參與政府造林 補助之林地 面積	係指該單位 109 年底參與政府政策造林，不論 109 年是否領有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若該單位年底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請註記「無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
(一)農（平）地 造林	係指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農（平）地造林，惟農地種植林木樹齡在 6 年以內者，仍視為可耕作地，不視為林地。
(二)山坡地造林	係指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山坡地造林。

※問項二註記「1.有從事林業相關工作」者，請續填問項八、九、十；註記「2.無林業相關工作」者停問。

八、109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為何？	(一)森林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全年森林作業情形			
	① 作業項目	② 人力來源 (可複選)		
		自家人力 (限林戶註記)	外僱人力	外包人力
	1.新植、補植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除草(蔓)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3.修(打)枝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風倒木扶正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5.間(擇)伐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6.砍(採)伐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7.病蟲害防治、施肥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8.林業副產品採收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9.林下經濟作業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p><input type="checkbox"/> 無從事森林作業</p> <p>*林業副產品係指林間生物如愛玉子、藥草等產品。 *林下經濟作業係指種植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蓮及飼養森林蜂與其產品之採收。</p>			
	(二)新造林面積 (不含補植面積)	(三)砍(採)伐面積 (不含間(擇)伐面積)		
	公頃 公畝	公頃 公畝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八、109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為何？】

(一)森林作業 係指 109 年內林木在生長期間至採伐階段之更新、育林、保護及利用等處理，即新植、補植、除草(蔓)、修(打)枝、風倒木扶正、間(擇)伐、砍(採)伐、病蟲害防治、施肥、林業副產品採收及林下經濟作業等各階段之森林處理作業，不包括與森林作業無關者，如林道維護、取締盜採(獵)、森林遊樂服務等。

①作業項目

1.新植、補植 「新植」係指以人工方式種植林木，包含林木存活率未達 50%，因而新種林木之作業；「補植」係指人工造林地之林木自然枯死，但林木存活率達 50%以上，為保障成林，補種林木。

2.除草(蔓) 係指在各階段之除草、除蔓工作。

3.修(打)枝	係指自造林至伐木之撫育期間，為使林木健全成長，而將枝條加以修整之工作。
4.風倒木扶正	係指因受風吹倒之樹木，將其扶正以利繼續生長之工作。
5.間(擇)伐	係指為使林木健全成長，對過於密集之樹林，砍伐其中成長較差之林木。此外，有計畫之帶狀砍伐作業及竹林之部分採伐作業，亦包括在內。
6.砍(採)伐	「砍伐」係指當樹林成熟時，砍伐木材之作業；「採伐」係指風倒木、障礙木等樹木移(拔)除作業。
7.病蟲害防治、施肥	係指針對有害生物之預防及治療、施用肥料。
8.林業副產品採收	係指林間生物採收如愛玉子、藥草等林業副產品，並於畫線處填寫副產品名稱。
9.林下經濟作業	係指 <u>種植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及飼養森林蜂與其產品之採收</u> 。 。若符合 <u>農牧業普查對象標準</u> ，須加填 <u>農牧業普查表</u> 。
②人力來源 (可複選)	1.請按 109 年全年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註記之，可複選。 2.若 109 年內無從事任何森林作業，應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
1.自家人力 (限林戶註記)	係指林戶內成員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不論有無支領酬勞均應註記之。
2.外僱人力	係指 <u>自家人力以外</u> ，從事該項森林作業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不支薪資人員。
3.外包人力	係指將該項森林作業，以按次付費或合約計酬方式委託他人提供作業服務。
(二)新造林面積	係指 109 年全年造林之實際作業面積(不含補植面積)，包括委託他人造林之面積。
(三)砍(採)伐面積	係指 109 年全年砍(採)伐之實際作業面積，包括自行砍(採)伐與包給伐木業者作業之面積，但不含間(擇)伐面積。

<p>九、109年底從事自家(場)林業相關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 (若為林場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p>	*不含林戶自家人力及外包人力。					
	*林場支領酬勞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請按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					
	(一)常僱員工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二)臨時員工 (僱用未達6個月)		(三)不支薪資人員 (含林場無酬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	
	1.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九、109年底從事自家(場)林業相關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
(若為林場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

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p>1.係指全年參與該單位林業相關工作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不包含林戶自家人力及外包人員。</p> <p>2.林場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填寫時請按有無支領酬勞及從事該單位林業相關工作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p> <p>3.請依照僱用性質、性別分別查填年底人數。</p>
(一)常僱員工	請參閱第54~55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二)臨時員工	請參閱第55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三)不支薪資人員	請參閱第55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二之說明。

<p>十、109年全年林業相關收入有多少? (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p>	億		萬			
	1.林產品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千元
	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千元
	3.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千元
	4.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不含禁伐補償金)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千元
	5.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千元
	林產品加工、副產品 6.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 加工銷售收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千元
*初級林產品及副產品之簡易處理不能視為加工,如原木之剝皮、切斷、爇玉子及藥草之曝曬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林業相關收入						

【十、109年全年林業相關收入有多少?】(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p>1.本問項請就該單位全年各項林業相關收入來源,分別填寫全年收入,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p> <p>2.若該單位全年無林業相關收入,請註記「無林業相關收入」。</p>
------	--

1. 林產品銷售收入 1.各項林產品包括木材、竹材、工業原料木材、工業原料竹材等。
2.該單位全年銷售之自產林產品均應查填。
3.林木包給他人砍伐銷售部分亦應包括在內。
4.年內承包砍伐他營林場之銷售部分則不包括在內。
2. 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上述主產品以外之產品銷售收入。林業副產品包含林間生物之採取，如愛玉子、黃籐、藥草、草料、生筍、乾筍、蓮草、月桃、樹實、樹皮、菌類、竹皮、棕櫚、薑黃等。
註 1：以採竹筍為主之竹林地應視為可耕作地，所生產之竹筍為農作物，應於農牧業普查表查填。
註 2：以採竹材為主之竹林地應視為林地，所生產竹材為林業主產品，竹筍為林業副產品，均應於本問項查填。
3. 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段木香菇、木耳、臺灣金線連及森林蜂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
4. 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 係指該單位參與政府造林政策，109 年全年可領取之政府造林補助金，惟不包含禁伐補償金，若因林木存活率未達標準或其他因素致 109 年（不含禁伐補償金）未領取政府造林補助金，應於附記欄註記「1。」。

政府造林補助金給付標準表

單位：千元/公頃/年

項目	土地屬性	第 1 年	第 2~6 年	第 7~20 年
平地造林	農地	自 102 年度起，平地造林停止受理新植案件。		110
	國營事業機構土地			17
全民造林	私有地、原住民保留地	自 94 年度起，全民造林停止受理新植案件。		20
	租地造林地			10
山坡地造林	私有地、原住民保留地	120	40	20
	租地造林地	120	40	10

◎平地造林係依據「平地造林直接給付及種苗配撥實施要點」核發造林直接給付。

◎全民造林係依據「獎勵造林實施要點」核發造林獎勵金。

◎山坡地造林係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核發造林獎勵金。

◎參與「製作短期經濟林作業規範」之農地，造林 6 年以內（含第 6 年），請歸農牧業之可耕作地，超過 6 年以上者視為林地，其造林補助須按期作及身分別領取，一般農民每年每公頃最多 10 萬元，大專業農最多 12 萬元。

- | | |
|-----------------------------|---|
| 5. 森林遊樂服務收入 | 係指門票收入、車輛停放收入、遊客住宿收入、餐飲收入等，若部分森林遊樂服務項目屬委外經營，則僅須列計所收取之權利金，至委外單位經營之森林遊樂服務收入不應列入。 |
| 6. 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係指該單位自家林產品及其副產品加工與林下經濟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2. 加工認定，原則上係以改變原有樣貌或延長保存等特性作為判定依據，不論產品為成品或半成品，如「製材」、「合板製造」、「組合木材製造」、「塑化木加工（材）」、「木材保存處理」、「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竹（木）炭、竹（木）醋液等竹（木）炭化製作」等林木加工，而林下經濟產品如蜂蜜等初級產品，若經調味加工，則屬加工產品。3. <u>初級林產品及其副產品之簡易處理</u>，如原木之剝皮、切斷、愛玉子及藥草之曝曬等，<u>不能視為加工</u>。 |

(伍) 漁業

一、漁業普查對象

係指有漁業設備、資源或從事水產生物之採捕、養繁殖等生產、試驗事業，或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衆休閒遊樂之漁業活動事業，且符合下列普查標準之一者：

- (一)109 年底擁有使用權（含租借用；但不含出租借）之動力漁船、舢舨、漁筏等設備（不論有無實際作業均包括在內）。
- (二)109 年底經營（含租借用、接受委託；但不含出租借）之養繁殖水產生物面積在 0.05 公頃以上（不論有無實際養繁殖水產生物均包括在內）。
- (三)109 年全年從事採捕或養繁殖水產生物之生產價值在新臺幣 2 萬元以上。

二、普查填表單位

- (一)漁戶係以獨立經營漁業生產之共同生活戶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共同生活戶包括戶籍雖已分戶，而實際上仍營共同生活之家庭。若雖為共同生活戶，但戶內成員分開經營漁業，應視為不同之漁業經營單位，須各自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戶內人口以不重複查填為原則。
- (二)非家庭戶係以獨立經營管理漁業生產或試驗之場所為 1 個普查填表單位。同一經營體分設多家公司，應分別查填 1 份漁業普查表，但表內所填資料如資源、設備、員工及收入等不得重複計算。非獨立經營管理之分支場所，其資料應併入上級場所查填。

三、問項填寫方法

一、貴戶（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一)經營組織型態(限註記一項) 請續填(二)109年底戶內人口	(二)109年底戶內人口 (指在本戶共同居住並營共同生活之人口)
	<input type="checkbox"/> 1.獨資漁戶 非獨資漁戶 <input type="checkbox"/> 2.合夥 <input type="checkbox"/> 5.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3.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4.漁會、試驗所、學校	1.未滿15歲(指95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 (1)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滿15歲以上(應與問項九男、女人數一致) (1)男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2)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人

【一、貴戶（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 (一)經營組織型態
- 1.獨資漁戶 係指個人或家庭單獨出資經營漁業，以自己所有或租借他人的漁船、漁筏、魚池（塢）等生產設備，從事漁業生產者。

非獨資漁戶	係指獨資漁戶以外之漁業生產單位。
2.合夥	1.係指由 2 人以上（非共同生活戶）共同出資（非公司組織）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以 <u>登記經營代表人</u> 為查填對象。 2. <u>合夥經營代表人若兼有自營漁業者，應視為 2 個普查填表單位</u> ，並將合夥與自營部分分開查填 2 份普查表。
3.公司	係指依 <u>公司法</u> 向政府主管機關登記設立，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
4.漁會、試驗所、學校	包括漁會、水產試驗所、海事學校附屬實習廠等及其附屬單位經營漁業生產事業者。雖非以營利為目的，仍應列為普查對象。
5.其他	凡不屬以上所列舉之經營組織型態，均歸本類。
(二)109 年底戶內人口	請參閱第 33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一（二）之說明。
1.未滿 15 歲	係指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0」。
2.滿 15 歲以上 (應與問項九 男、女人數一致)	係指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若無數值者該欄位可空白不用補「0」，滿 15 歲以上之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九②男、女性人數。

二、109 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為何？ (限註記一項)	從事漁業	未從事漁業 (未生產且未提供休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1.生產漁產品	<input type="checkbox"/> 3.暫時休漁或停養
	<input type="checkbox"/> 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4.無意願生產

【二、109 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為何？】(限註記一項)

漁業經營情形	請依據該單位全年漁業經營情形註記一項。
1.生產漁產品	不論有無經營休閒漁業，全年有從事漁撈或養繁殖水產生物者。
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	係指未從事漁撈及養繁殖水產生物，而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休閒服務，如專營載客海釣、專門買成魚供人垂釣。若持有 <u>漁業資源</u> ，但未生產漁產品且未提供休閒服務者，請就其經營意願註記「 <u>3.暫時休漁或停養</u> 」或「 <u>4.無意願生產</u> 」。
3.暫時休漁或停養	係指擁有漁業資源，而在 109 年當年自願性選擇不出海捕撈或暫停養繁殖水產生物及提供漁業休閒服務。
4.無意願生產	係指擁有漁業資源，但因年邁、生產成本太高或其他因素，導致以後已無意願再從事漁撈、養繁殖水產生物及提供漁業休閒服務。

三、109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無漁撈使用的漁船

有，全年漁撈作業情形

序號	① 漁船種類 1.漁筏 2.無動力舢舨 3.動力漁船 (含動力舢舨)	② 漁船統一編號 之CT別	③ 漁船噸位 (漁筏請填寫0) 噸	④ 主要 漁撈方式 (代號)	⑤ 觀光 休閒 1.有 2.無 (代號)	⑥ 採捕 作業 1.有 2.無 (代號)
	1	<input type="checkbox"/>	C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C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CT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三、109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漁船查填原則	<p>1.請查填 <u>109年底</u>擁有使用權之漁船（含專營娛樂漁船），不論年內有<u>無作業</u>，包括自有自用、租（借）用等。</p> <p>2.若漁船超過3艘，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p> <p>3.若該單位全年均無漁撈使用的漁船時，請註記「無漁撈使用的漁船」。</p> <p>4.經漁業署核准之試驗船，雖非以漁撈營利為目的仍須查填。</p>
①漁船種類	<p>請就漁船種類註記一項，而漁船種類包括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漁撈漁船不包括：</p> <p>1.專營純搬運轉載漁獲物之運搬船，及專營養殖活魚運搬船。惟兼營漁撈之漁獲物運搬船及養殖活魚運搬船仍應予查填。</p> <p>2.漁船沈沒、失蹤、老舊完全不能使用。</p> <p>3.變更用途者如船屋、海上餐廳、接駁船等。</p> <p>4.養繁殖專用的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請填寫於問項五。</p> <p>1.漁筏 包括竹筏及塑膠管筏，並包括裝有船外機及未裝有船外機的漁筏。</p> <p>2.無動力舢舨 係指船體內無裝設主機引擎或船外機的舢舨，有動力的舢舨應歸動力漁船。</p> <p>3.動力漁船 係指漁船的<u>推進器固定裝置在船體內者</u>，<u>包括裝設有船外機（俗稱掛舵引擎）動力舢舨及專營娛樂漁船</u>，<u>但不包括裝設有船外機的漁筏</u>。</p>
②漁船統一編號之CT別	<p>1.依本船漁業執照登記統一編號查填CT別。</p> <p>2.CT別編訂原則如下：</p> <p><u>漁筏</u>：</p> <p>動力漁筏：CTR</p> <p>無動力漁筏：CTY</p>

舢舨：

動力舢舨：CTS

無動力舢舨：CTX

專營娛樂漁船：

CTF0：未滿 5 噸

CTF1：5 噸～未滿 10 噸

CTF2：10 噸～未滿 20 噸

CTF3：20 噸～未滿 50 噸

動力漁船：

CT0：未滿 5 噸

CT1：5 噸～未滿 10 噸

CT2：10 噸～未滿 20 噸

CT3：20 噸～未滿 50 噸

CT4：50 噸～未滿 100 噸

CT5：100 噸～未滿 200 噸

CT6：200 噸～未滿 500 噸

CT7：500 噸～未滿 1,000 噸

CT8：1,000 噸以上

3. 填寫方式：英數字一律靠右填寫，前面的空白不用補 0，如 CTF0 填寫為 CT 、CTS 填寫為 CT 。

③ 漁船噸位

(漁筏請填寫 0)

「1. 漁筏」噸位請填寫"0"，「2. 無動力舢舨」及「3. 動力漁船」者，依該漁船實際噸位或漁業執照登記的噸位查填，若數值未及 1 噸請以 1 噸填寫，其餘超過 1 噸者則採四捨五入方式填至個位數；若因小數點四捨五入導致噸位數與統一編號之 CT 別不合時，其噸位數免予進位，例如登記為 CT0 之動力漁船，其噸位數為 4.5 噸，則該漁船噸位數應填寫 4 噸而非 5 噸。

④ 主要漁撈方式

1. 依 109 年內作業時間最長的漁撈方式，就表列漁撈（採捕）方式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本漁船年內均無採捕作業及提供觀光休閒，則依持有漁業執照登記的主要漁撈方式查填其代號。

2. 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110 頁。

01 單船拖網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利用 2 塊網板張開網口，利用船側或船尾拖曳漁網以撈捕水產生物。又稱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 02 雙船拖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2 艘（不用網板張開網口），合力拖引 1 張漁網撈捕水產生物。又稱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 03 鯉鮪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操作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以撈捕之。又稱美式圍網。
- 04 鮪延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以主幹繩及支繩釣捕大型鮪、旗、鯊等魚類。又稱大滾、放滾。
- 05 魷釣 係指使用漁船以自動魷釣機從事釣捕魷魚。
- 06 秋刀魚棒受網 係指使用漁船在夜間以燈光誘集秋刀魚群撈捕之。
- 07 採撈珊瑚 係指使用漁船於近海以網地投入海中，拖曳纏繞珊瑚採撈之。又稱卡珊瑚、卡算吡。
- 08 巾著網 係指使用漁船 2 艘以上在近海合力使用長方形漁網包圍魚群撈捕之。又稱束網、大網。
- 09 鯖鱒圍網 係指使用漁船船團（主船、燈船及運搬船組成）合力使用漁網包圍魚群之作業方式，尚包含 1 至 2 艘獨立作業之小型鯖鱒圍網。
- 10 扒網 係指使用動力漁船 1 艘，配合小艇或燈船，合力使用有囊類圍網包圍魚群之作業方式。又稱三腳虎、束網。
- 11 棒受網（含焚寄網） 係指使用漁船將箕狀網具用竹竿等敷設於船尾，用燈光或餌料將魚群誘入網內而捕獲之作業方式，含火誘網、焚寄網。又稱象火、象小管。
- 12 刺網 係指將網橫遮水流，以待魚群刺上漁網而捕獲者。包括流刺網（又稱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浮刺網、圍（旋）網、底刺網、定刺網。
- 13 追逐網 係指使用 2 艘以上漁船，由漁夫入水驅逐或趕魚群使其進入網內而撈捕。
- 14 雜魚延繩釣 其漁撈方法與鮪延繩釣相同，但主要用於近海、沿岸釣捕雜魚類（鯛、白帶、石斑、鯖鱒、紅目鱧、石狗公等）之延繩釣。又稱釣緝、小滾、放滾、沈滾。
- 15 一支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釣線 1 根或數根，並結釣勾於線上，將釣線投入海中，利用餌料引誘魚類上勾。又稱手釣。
- 16 曳繩釣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於船尾拖曳釣繩，繩之末端結釣勾，曳行海中釣捕魚類。又稱拖釣。
- 17 鏢旗魚 係指使用漁船 1 艘，以鏢槍鏢捕魚類。又稱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係指使用舢舨或漁筏，自海岸向海面作半圓形或半橢圓形投網，再將漁網牽引至陸上之作業。又稱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係指將漁網定置於一定漁場，其網由袋網及翼網 2 部分所構成，兩翼左右開張，藉由沙包、錨或石塊固定其位置，於相當時間後起網取魚。又稱煙仔空、聞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網具之作業。
21 其他釣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釣具之作業，如岸邊垂釣。
22 觀光休閒	係指提供船隻、人員、設備出租給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休閒活動，本身未生產漁產品者。
23 籠具	係指專門用於捕捉底棲性水產生物如蟹、龍蝦等之器具。又稱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係指主要為採捕魚、貝苗之作業。
25 採藻類	係指主要為採海藻之作業。
26 其他	係指從事不屬上列作業者。
◎觀光休閒	查填該艘漁船 109 年全年有無載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等休閒活動使用，依「1.有」、「2.無」擇一填寫代號。
◎採捕作業	查填該艘漁船 109 年全年有無採捕作業，依「1.有」、「2.無」擇一填寫代號。

四、109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為何？

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

有，主要採捕方式代號

*請按問項三之④主要漁撈(採捕)方式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20、21、23~26。

【四、109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為何？】

- | | |
|----------------------------|--|
| 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之主要採捕方式 | <p>1.係指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如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請依 109 年內主要採捕方式，就作業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代號僅能填寫「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或「26 其他」。</p> <p>2.若該單位全年均無不使用漁船從事採捕作業時，請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p> |
|----------------------------|--|

五、109年底養繁殖面積及其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無養繁殖面積
 有，

- (一) 年底漁船種類 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有，年底 1. 漁筏 艘；2. 無動力舢舨 艘；3. 動力漁船 艘
- (二) 全年養繁殖情形

面積換算公式
 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1公頃 = 100公畝；
 1坪 = 0.033公畝；1平方公尺 = 0.01公畝

*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魚池(塭)型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使用水源、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有一項不同時，請分筆填寫。
 *養繁殖口(處)不論有無作業，均應查填；若超過4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限⑤註記1~3者填寫

序號	① 年底養繁殖面積 <small>(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為單位)</small>	② 所在地區		③ 所有權屬 <small>(代號)</small>	④ 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small>(代號)</small>	⑤ 養繁殖類型 <small>(代號)</small>	⑥ 魚池(塭)型態 <small>(代號)</small>	⑦ 利用目的 <small>(代號)</small>	⑧ 觀光休閒 <small>1.有 2.無 (代號)</small>	⑨ 使用水源 <small>(代號)</small>	⑩ 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 <small>(代號)</small>
		鄉(鎮市區)名稱	代號(見手冊)								
1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4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五、109年底養繁殖面積及其使用的漁船有多少？】

養繁殖口(處)查填原則 1. 查填 109 年底擁有使用權之養繁殖口(處)，包括自有、租借用、接受委託等，不含出租(借)，不論該口(處)109年內有無養繁殖均應查填(但今後不可能恢復養繁殖之閒置魚池(塭)或箱網養殖全年休養者，則不予查填)，109年內一期農作一期養殖之土地亦應查填。

註：養繁殖口(處)係指利用魚池(塭)、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2. 若年底已無養繁殖面積時，請註記「無養繁殖面積」。

(一) 年底漁船種類

1. 漁撈使用的漁船不可填計。
 2. 按漁筏、無動力舢舨及動力漁船分別查填艘數，查填 109 年底擁有使用權且專用於養繁殖的漁船，兼有漁撈使用的漁船請填於問項三。
 3. 若該單位年底均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時，請註記「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

(二) 全年養繁殖情形

1. 若該筆養繁殖口(處)僅買成魚供人垂釣，屬休閒活動非養繁殖作業，其「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及「養繁殖類型」應填寫「全年休養」。
 2. 若養繁殖口(處)之所在地區、所有權屬、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養繁殖類型、魚池(塭)型態、利用目的、觀光休閒、使用水源、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有1項不同時，請分筆查填。養繁殖口(處)超過4筆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

① 年底養繁殖面積

1. 養繁殖面積之計算應包括堤防及地上塭寮等面積在內。
 2. 養繁殖面積之計量單位除箱網養殖以「立方公尺」為單位外，其餘均以「公畝」為單位。如以 FRP (強化塑膠) 桶進行養繁殖，則以占地面積填寫。當受訪者以「甲」、「分」、「厘」回答時，應予換算後(1甲 = 10分 = 100厘 = 0.97公頃 = 97公畝)填於普查表上。
 3. 淺海牡蠣養殖，其近似計算公式如下：

	<p>(1)以插筷式養殖者，每 40,000 支換算 1 公頃（或 100 公畝）。</p> <p>(2)以裝置平掛式養殖者，每 14,000 條換算 1 公頃。</p> <p>(3)以棚架垂下式養殖者，每 75,000 條換算 1 公頃。</p> <p>(4)以浮筏垂下式養殖者，每 56,000 條換算 1 公頃。</p> <p>(5)以塑膠浮桶延繩式養殖者，每 10,000 條換算 1 公頃。</p> <p>(6)以石條式養殖者，每豎立蚵石 45,000 塊換算為 1 公頃。</p>
②所在地區	係指各筆養繁殖口（處）坐落位置所屬之鄉（鎮市區），請將名稱填寫清楚，並按鄉（鎮市區）代號表（請參閱第 157~161 頁）填寫代號。
③所有權屬	係指養繁殖口（處）土地或海域的所有權屬。
1.自有自用	係指所有權為該單位所有，且自己使用。若該土地為直系親屬所有，且該單位有使用權，且不需支付租金者亦屬之。
租借入、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	1.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私人（企業）、團體租（借、占）用或接受委託經營國、公有地或私有地之養繁殖口（處）。 2.接受委託經營係指他人委託該單位經營之養繁殖口（處）。
2.國、公有地	係指向政府、國營事業單位租（借、占）用 <u>國有、公有地</u> 之養繁殖口（處）。包括淺海養繁殖已向政府登記漁業權者。
3.他人私有地（書面約定）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 <u>以書面契約約定租（借）入私有地</u> 之養繁殖口（處）。
4.他人私有地（非書面約定）	係指向私人（企業）、團體 <u>以口頭約定租（借）入或占用私有地</u> 之養繁殖口（處）。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p>1.係指養繁殖或插殖的主要水產生物種類。若為<u>混養</u>，則以生產價值最多者查填，請就表列水產生物種類選擇 1 種，填寫代號。</p> <p>2.若 109 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31 全年休養」。</p> <p>3.若全年有養繁殖水產生物，惟於年底已全部出售或因疾病損失，仍須填寫養繁殖面積及水產生物代號，並於附記欄說明。</p> <p>4.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者若為草魚則填寫「01 鯉魚類」；臺灣鯛則填寫「08 吳郭魚類」；錦鯉魚則填寫「12 觀賞魚類」；牛蛙則填寫「30 其他水產生物」。</p> <p>5.水產生物名稱之地方俗名對照表請參閱第 111 頁。</p>
⑤養繁殖類型	1.請就表列養繁殖類型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為魚池（塢）養繁殖，請依其用水方式分為止水式、流水式、循環式 3 種類型填寫。

	2.若 109 年全年均未使用，則填寫「7.全年休養」。
魚池（塭） 養繁殖	係指築造人工塭池，或利用低地、沿岸內灣、海埔新生地等圍築堤防，人為引進水源或藉潮水漲落引入海水，使經常蓄水達一定深度，以集約方式養繁殖水產生物者；然以粗放方式如利用湖泊、水庫等養繁殖者，則不包括在內。 註：澎湖縣的地下池養殖，如有地籍登記，則歸魚池（塭）養繁殖，否則列入淺海養繁殖。
1.止水式	係指利用雨水或抽取地表水、地下水養繁殖外，同時混養或種植具有淨化功能的水生動植物維護水質，並多使用打水車或其他曝氣設備，以增加適當溶氧量之方式經營者。東北角及宜蘭縣如遇漁民在岸上以抽取海水進行養殖九孔者，亦屬此類範疇。
2.流水式	養繁殖期間不斷注入新水源者，一般採用小型池，大量換水方式，其換水量約半小時至 5 小時左右 1 次，如養殖鱒魚、香魚、鱒龍魚等，其水源係以山澗水為主，亦包含每日開啓閘門 2 至 3 次引進海水注入魚池(塭)之半流水式經營者，常見於石斑魚類養殖。而東北角及宜蘭縣如遇漁民利用潮間帶進行九孔養殖，每日藉由漲退潮引進海水入池換水者，亦屬此類範疇。
3.循環式	係指以養殖系統養繁殖水產生物，各養繁殖池的排放水，經由機械進行水質淨化處理後(如沉澱、過濾、去 CO ₂ 、加純氧等)，再將水送回各池繼續使用，以達用水量少，生產多量魚類為目的，目前常見用於鰻魚、觀賞魚及魚蝦苗等養殖。
4.淺海	係指利用潮間帶及低潮線以外之淺海區域進行養繁殖者，其經營成本較低，且無需投餌。養繁殖種類包括牡蠣、文蛤、紫菜及石花菜等。九孔養殖非屬淺海養繁殖類型，須視其位在岸上或潮間帶，及引水方式決定歸屬「1.止水式」或「2.流水式」。
5.箱網	係指利用湖泊及水庫等較大水面或沿岸、淺海的海面設置箱網以養繁殖水產生物者。
6.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 5 種養繁殖類型者。
7.全年休養	指 109 年全年並無從事任何養繁殖水產生物活動。
◎魚池（塭） 型態	限◎養繁殖類型註記 1.~3.者填寫。
1.室外硬池 式	係指露天魚池（塭）體結構本質為水泥、磚造者，如新竹縣、苗栗縣、宜蘭縣等山區鱒魚、鱒龍魚及香魚養殖；屏東縣石斑魚、午仔魚及鰲養

	殖；東北角及宜蘭縣九孔養殖。
2.室外土池式	係指露天魚池（塢）體結構本質為泥（夯）土者，亦含魚池（塢）體鋪上 PE 網之情形，如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臺南市文蛤養殖；屏東縣長腳大蝦（泰國蝦）養殖；宜蘭縣蝦類養殖；花蓮縣及彰化縣蜆養殖。
3.室內池	泛指在房舍內以水泥（混凝土）池、FRP（強化塑膠）桶等設施進行養繁殖之魚池，亦含在戶外於棚架下（半開放式）以上述設施進行養繁殖者，常見如觀賞魚、鰻魚及魚蝦苗養殖。
⑦利用目的	請就表列利用目的選擇 1 種，填寫代號。
	<p>利用目的示意圖</p>
1.單養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將稚（吋）魚（含貝、蝦、介及藻類）養殖至成魚之階段，或直接從其他養殖戶（單位）購買稚（吋）魚、中魚、中大魚養殖至成魚販售之階段，期間專養 1 種水產生物。
2.混養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將稚（吋）魚（含貝、蝦、介及藻類）養殖至成魚之階段，或直接從其他養殖戶（單位）購買稚（吋）魚、中魚、中大魚養殖至成魚販售之階段，期間同時養殖 2 種以上水產生物。若有混養之情形，請於附記欄說明水產生物名稱。
3.中間育成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專門從事將稚（吋）魚（含貝、蝦、介及藻類）養成中魚或中大魚，或將中魚養成中大魚，直接賣給其他養殖戶（單位）而未繼續養殖至成魚出貨者，常見於鱸鰻、石斑魚類、烏魚及牡蠣養殖。
4.繁殖	係指一個養繁殖口（處）內，專門從事將魚、貝、蝦、介類配對授精，並以卵的型態販賣，或是進一步將授精卵孵化為稚（吋）苗（俗稱白身苗）再行販售者。
5.買成魚供人垂釣	係指養繁殖口（處）未從事育成或繁殖作業，而直接向他人購買成魚（蝦、蟹）供人垂釣者。
⑧觀光休閒	係指養繁殖口（處）在 109 年內有提供民衆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活動。

◎使用水源	係指養繁殖水產生物使用之水源，請就表列使用水源選擇 1 種，填寫代號。若有使用海水素或抽取鹽化地下水，請以原使用水源填寫代號，並於附記欄說明。
3.河川、水庫水	係指利用河川、水庫、溪流、山泉水、大排、大圳或埤池蓄水養殖。
4.淡水混用	係指地下水與河川、水庫水、大排（圳）或埤池（塘）水混用。
6.其他水源	凡不屬 1.至 5.者均歸本類，如自來水、水利會灌渠。
⑩ 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	<p>1.係詢問養繁殖水產生物期間，有無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請依實際狀況填寫代號。</p> <p>2.智慧生產係指生產過程中使用電腦、網路設備或具有感測辨識功能裝置，可自動偵測並蒐集養殖水產生物資訊，如使用水質及生長監測裝置，或結合投餌機、進水設備等，故一般常見僅單獨使用的自動投餌機並不包含在內。</p> <p>3.架設太陽能板係指用於室內養繁殖池屋頂或地面魚池（塢）架設太陽能板發電，供應水產生物養繁殖過程中之能源需求，或將發電能源賣回給台灣電力公司。</p>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 1.者，請續填以下問項；註記 2.者，請轉填問項七；註記 3.、4.者停問。

六、109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 (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input type="checkbox"/> 1.遠洋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4.內陸漁撈業	<input type="checkbox"/> 7.淡水養殖業
	<input type="checkbox"/> 2.近海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5.海面養殖業	*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依問項三～五漁撈與養繁殖作業情形判定，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3.沿岸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6.內陸鹹水養殖業	

【六、109年全年主要經營漁業種類為何？】(請按全年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

主要經營漁業種類	<p>1.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生產漁產品」者，請填答此問項，註記「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請轉填問項七。</p> <p>2.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請依問項三至五漁撈與養繁殖作業情形判定，原則上以 109 年全年生產價值（含銷售、自用及可銷售尚未銷售之價值）最多者註記一項，惟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等漁業補助款不列入比較。若無法依生產價值判斷時，則改以全年投入成本較多者判斷：</p> <p>(1)當多項漁業種類之生產價值相當時；</p> <p>(2)當 109 年內某漁業種類因新經營尚未有生產價值，或逢天災等因素影響漁獲，致使全年生產價值不及其他漁業種類，但其投入成</p>
----------	---

	本甚多。
	3.若該單位有生產漁產品且兼營休閒漁業時，請以漁業生產價值最多者註記經營種類。如從事沿岸漁撈兼營載客海釣，請註記「3.沿岸漁業」。
1.遠洋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在我國經濟海域外從事漁撈作業者。
2.近海漁業	指使用動力漁船筏在我國經濟海域（12海浬～200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3.沿岸漁業	指使用船筏或不使用船筏在我國領海（12海浬）內從事漁業者。
4.內陸漁撈業	凡在內陸水域如湖泊、江河、溪川從事捕捉、採取及採集水產生物者。
5.海面養殖業	指在海面從事水產生物之養育或蓄養者，如淺海養殖之牡蠣（蚵）、文蛤等及箱網養殖，若遇東北角及宜蘭縣之漁民利用潮間帶圍築堤防養殖九孔者，則不屬海面養殖，應歸「6.內陸鹹水養殖業」。
6.內陸鹹水養殖業	指在沿海地區直接引灌海水或同時抽取部分地下水，以養殖水產生物者，尚包含於內陸抽取地下水、引進河川、水庫水，加入一定量海水或海水素等化學物質，使養殖用水鹹度超過5‰者。
7.淡水養殖業	凡從事食用淡水魚、蝦、蟹、蛙、鰻、蜆、蚌等的孵育、飼養及繁殖，包括專業養殖場及水塘、稻田、蓄水庫等放養的行業。

七、109年全年經營休閒漁業主要類型為何？ <small>（限註記一項）</small> <small>*休閒漁業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請按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判斷。
	<input type="checkbox"/>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遊樂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2.利用養繁殖場域經營之遊樂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4.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七、109年全年經營休閒漁業主要類型為何？】（限註記一項）

經營休閒漁業	1.係指以漁業生產設備、場所等，提供民眾休閒之漁業活動事業。
	2.若有經營休閒漁業，請就表列之主要經營類型，擇一註記，原則上以主要休閒特性全年收入最多者判別之；若無經營休閒漁業時，請註記「未經營」。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利用漁船（含舢舨、漁筏）經營載客海釣、賞鯨（豚）、潛水，或於河川、瀉湖、湖泊等從事各項觀賞體驗之休閒漁業活動。若漁船係養繁殖使用之漁船，請於附記欄說明。
2.利用養繁殖場域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利用養繁殖口（處），提供民眾從事釣魚蝦或採捕貝類等休閒漁業活動。
3.利用漁業設施經營之	指在沿岸利用漁業設施如定置網、牽罟等，提供民眾漁業體驗之休閒漁業活動。

遊樂事業	
4. 複合式經營之遊樂事業	指除提供漁業觀賞、體驗等休閒漁業活動方式外，並結合「民宿」、「餐廳」、「加工品與文物展示或展售」等服務。

<p>八、109年全年經營休閒漁業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p> <p><small>*須有投入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small></p>	<p><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可複選)</p> <p><input type="checkbox"/> 1.漁產品自行加工 <input type="checkbox"/> 3.販售門市 <input type="checkbox"/> 5.攤販 <input type="checkbox"/> 7.其他</p> <p><input type="checkbox"/> 2.餐飲店 <input type="checkbox"/> 4.網路銷售 <input type="checkbox"/> 6.漁產品外銷</p> <p><small>*選項有註記1.或2.者，須設算投入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二之「2.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small></p>
--	---

【八、109 年全年經營休閒漁業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

經營休閒漁業以外之相關事業	<p>1.係指經營事業之原材物料須有該單位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投入。若有經營，請就表列 7 種選項註記，可複選；若未經營休閒漁業以外之相關事業，則需註記「未經營」。</p> <p>2.選項有註記「1.漁產品自行加工」或「2.餐飲店」者，須設算投入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並計入問項十二「2.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p>
1. 漁產品自行加工	<p>1.凡 109 年內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有自行從事加工處理，不論加工後產品為半成品或包裝成品均屬之。</p> <p>2.初級漁產品加工之認定，原則上需符合行業統計分類之「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動植物油脂製造業」、「調味品製造業」及「膳食及茶餡製造業」等細項歸類，<u>加工後產品已改變原有樣貌或具有延長保存等特性</u>，惟初級漁產品之簡易處理，如放血、去鱗、去殼、去內臟、冷藏等，則不視為加工。</p> <p>註：行業統計分類之加工定義與範圍(依據行業統計分類第 11 次修訂)</p> <p>(1)水產加工及保藏業：凡從事水產加工及保藏之行業，如生鮮水產處理、保藏、乾製、醃製、燻製及鹽漬等加工處理，如柴魚、魚漿、魚片、魚子、魚子醬、魚鬆、魚丸、魚乾、魚粉、脫水及醃漬水產品、水產罐頭等製造。</p> <p>(2)動植物油脂製造業：凡從事粗製及精煉動植物油脂之行業均屬之，如魚油製造。</p> <p>(3)調味品製造業：凡從事調味品製造之行業均屬之，如蝦醬、蠔油、蝦油等製造。</p> <p>(4)膳食及茶餡製造業：凡從事膳食及以禽畜肉類、水產與蔬果相互</p>

【九、109 年底獨資漁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限獨資漁戶填寫〕

滿 15 歲以上人口 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獨資漁戶」者填寫，逐一查填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資訊，且戶長應填寫在第 1 順位。若人數超過 9 人時，請另以空白普查表續填，並請用修正帶更正第 1 筆人口之稱謂。同戶籍之成員若分開經營漁業並各自填表時，戶內人口不可重複查填，其中一戶第 1 筆資料以戶籍戶長填寫，其餘分戶則以戶內漁業實際經營者為第 1 筆戶長資料。

◎漁業身分

1. 指揮者 係指主要負責該戶漁業經營方針之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漁撈或養繁殖作業者，每戶均應有指揮者 1 人，而且只有 1 人。

2. 決策關係人 係指該戶與漁業指揮者共同參與漁撈或養繁殖作業決策之其他戶內成員，每戶不限人數。例如，該戶漁撈或養繁殖作業係由夫妻倆參與決策，若先生為該戶漁業指揮者，其配偶之漁業身分則應填寫「2. 決策關係人」。

4. 承接者 係指自家漁業工作之承接者，不是漁船或魚池（塭）之繼承者。一般而言，係指該戶 15 歲以上人口有從漁意願，將來可承接該戶漁業工作者，每戶不限人數。若該戶已決定離漁轉業，或子女均無意願從漁，或無子女，或子女幼小均未滿 15 歲等情況，可無漁業工作承接者。

◎109 年全年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1. 係指 109 年內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包括漁家間換工日數（以等價方式辦理勞力交換之日數），但不包括受僱他人從事漁業工作日數。漁業工作範圍包括：

(1) 漁業生產

① 漁撈作業：含利用漁船出海作業及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在內，及不使用漁船從事撈捕魚苗、岸邊垂釣、撿取貝類及採取藻類等。

② 養繁殖作業：包括利用魚池（塭）、淺海、河川、湖泊從事水產生物的孵育、飼養、繁殖等。

(2) 漁產品加工：包括自行從事漁產品加工處理相關作業，如從事水產乾製、醃製、燻製、鹽漬、魚油製造、調味品製造、水產罐頭製造及魚鬆、魚丸等製造工作在內。

(3) 休閒漁業：係指從事提供遊客從事採捕水產生物或觀賞漁撈作業、海洋生態及生物之遊樂事業，包括教育解說，以及餐飲、住宿、展示銷售等工作在內。

2. 從事海上作業日數之計算方法如下：

- (1)當日作業，無論出海多少次均以1日計。
- (2)出海1夜者，12小時以內算1日，如晚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者。
- (3)出海1夜者，12小時以上算2日，如早上出海翌日早上回港，或晚上出海翌日晚上回港者。
- (4)出海2夜以上者，以出海日起至入港日止計算其日數。但年初尚未入港者，以年初開始計算；年底尚未入港者，則算至年底為止。
- 3.從事陸上作業，即非海上作業，如處理漁獲物、漁船漁網等生產資材之修護、運搬漁獲物及有關漁業之管理業務，包括在停泊中之漁船上修補漁網，及等候惡劣之氣候出海者，其作業日數係以「標準工作日」計算。即8小時為1個標準工作日，1天工作未滿8小時者應予折算，但1天工作8小時以上者，則仍以1日計。
- 4.每戶漁業工作指揮者、決策關係人，或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均應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達1日以上，不可為「1.無」。每戶至少應有1人有從事自家漁業工作日數。
- ◎109 年全 年 有無從事自家漁業以外工作
係指 109 年內有無從事自家經營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工作，以及受人僱用農林漁牧業、工業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 ◎109 年全 年 主要工作狀況
1.原則上請先按表列 1.至 6.項全年分配時間最長者填寫代號。若為自家漁業工作之主要成員，即使非勞動（代號 5.、6.者）時間較長，得以「1.自營漁業工作」優先歸類；若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請歸「7.疾病」；若自家漁業工作日數未滿 30 日，且無從事漁業外工作、料理家務、求學及疾病狀況，如年滿 65 歲者請歸「7.養老」，未滿 65 歲者則歸「8.其他」。
- 2.若非上述情形，1.至 6.項分配時間相當時，主要工作狀況請以有工作優先於無工作填寫：
- (1)有工作者包括「1.自營漁業工作」、「2.受僱漁業工作」、「3.自營漁業外工作」及「4.受僱漁業外工作」，其中兩者以上分配時間若相同時，主要工作狀況以自營優先於受僱，且漁業工作優先於漁業外工作填寫。
- (2)若無工作者（包括 5.、6.），請以「6.求學及準備升學」優先歸類。
1. 自營漁業工作
係指個人從事自家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且其漁業工作日數應大於或等於 30 個標準工作日，如有特例請於附記欄說明，如於埤池（塘）以粗放式養殖水產生物者。

2. 受僱漁業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生產、加工或休閒等漁業相關之工作。
3. 自營漁業外工作 係指自家經營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自營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業及服務業等工作。
4. 受僱漁業外工作 係指受人僱用從事漁業以外之其他工作，如受僱農牧業、農事及畜牧服務業、林業、工業及服務業（含任職政府機關）等工作。
7. 疾病、養老 疾病包含生病休養或有身心障礙而無法工作者；若為養老者，其實足年齡必須年滿 65 歲以上。
8. 其他 係指不屬以上所列者，如待業中、年齡未滿 65 歲之退休者。

其餘「稱謂」、「出生年次」、「教育程度」、「家庭生計負責人」請參閱第 51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①、③、④、⑤之說明。

十、非獨資漁戶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限非獨資漁戶填寫】	(一)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1.男 <input type="checkbox"/> 2.女	(三)教育程度(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請見問項九之④。
	(二)出生年次 民國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年	(四)109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代號) <input type="checkbox"/> *代號請見問項九之⑦。

【十、非獨資漁戶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限非獨資漁戶填寫〕

- 經營管理者特性 1. 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非獨資漁戶」2.至 5.者填寫，經營管理者係指該單位實際負責經營方針決定或指揮管理各種漁撈及養繁殖作業者。
2. 「出生年次」、「教育程度」請參閱第 51 頁農牧業普查表問項十③、④之說明。
3. 「109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102~103 頁問項九⑦之說明。

十一、109年全年從事自家(本單位)漁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 (若為非獨資漁戶至少有經營管理者1人) <small>*不含獨資漁戶自家人力、漁家間換工及外包人力。 *非獨資漁戶支領酬勞的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請按從事漁業工作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或「臨時員工」。</small>						
<input type="checkbox"/> 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一)全年僱用人數按漁業工作日數分						
漁業工作日數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不支薪資人員(人) (含非獨資漁戶無酬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30~5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60~8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90~14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50~17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80~249日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250日以上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十一、109 年全年從事自家（本單位）漁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

（若為非獨資漁戶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

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	<p>1.係指全年有參與該單位漁業工作（請參閱第 102~103 頁問項九⑦之說明）之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不含獨資漁戶自家人力、漁家間換工及外包人力。</p> <p>(1)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獨資漁戶」者，包含無酬之非共同生活戶家屬、親友、幫工，請填入不支薪資人員。</p> <p>(2)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非獨資漁戶」2.至 5.者，包含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填寫時請按有無支領酬勞及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時間，分列於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p> <p>2.全年有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須查填「(一)全年僱用人數按漁業工作日數分」及「(二)年底僱用人數按僱用來源分」；全年無人數者，則請註記「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p>
(一)全年僱用人數按漁業工作日數分	<p>1.請就全年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性別，分別填寫其全年投入漁業工作日數之人數。</p> <p>2.漁業工作日數請參閱第 102~103 頁問項九⑦之說明。</p>

(二)年底僱用人數按僱用來源分 *若1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則歸屬海上作業人員。							
僱用來源	①常僱員工(人) (經常或預期僱用達6個月以上)		②臨時員工(人) (僱用未達6個月)		③不支薪資人員(人) (含非獨資漁戶無酬經營管理者及其家屬)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海上	臺澎金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大陸港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印尼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菲律賓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越南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他地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陸上	臺澎金馬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其他地區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二) 年底僱用人數按僱用來源分
1. 請按僱用來源、種類及性別分別查填其人數。
 2. 海上員工係指在遠洋、近海、沿岸等海面從事漁撈及採捕之所有船上作業人員。
 3. 陸上員工係指在內陸湖泊、河川等內陸水面從事漁撈或養繁殖的人員，並包括陸上經營管理與作業人員，淺海、箱網養繁殖工作人員及在沿岸採捕魚貝苗、垂釣等人員。若 1 人兼有海、陸上作業時，請歸海上作業人員。
 4. 海上請就臺澎金馬、大陸港澳、印尼、菲律賓、越南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臺澎金馬包括原外籍人士已歸化我國國籍者，其他地區係指泰國、馬來西亞等地。而陸上請就臺澎金馬及其他地區分別填寫，其中其他地區係指大陸港澳及東南亞國家等地。
- ① 常僱員工 係指以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經常僱用達 6 個月以上且支領酬勞者。惟在下半年始予僱用，其時間雖尚未達 6 個月，但預期僱用達 6 個月以上者，仍以常僱員工視之。名義上為臨時工，實際上經常僱用者，仍應列在常僱員工。
- ② 臨時員工 係指以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為目的，而以契約（含口頭約定）方式僱用未達 6 個月且支領酬勞者，即僱用性質屬於不定期者。常見如沿、近海漁船返港後，僱用人力從事漁獲分類（級）處理、去頭放血、去鱗剝殼等工作，或是水產養殖業者僱用人力從事出貨網魚、漁獲清洗、剖肚取卵、剖蚶串殼等工作，類此僱用人力，請輔以「漁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請參閱第 112 頁）計算填寫。
- ③ 不支薪資人員 係指從事該單位漁業工作而未支領報酬者。

註：常僱員工、臨時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之差異

僱用期間 酬勞	經常或預期 僱用達 6 個月以上	僱用未達 6 個月
支領酬勞	常僱員工	臨時員工
未支領酬勞	不支薪資人員	

十二、109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為何？

無漁業相關收入 請續填主要原因
(限註記一項) → (1)全部自食自用(餽贈) (3)災損未收穫
 (2)新養 (4)其他 _____

有，收入來源(請就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1. 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千元

2. 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 千元

*若3、4、5項有金額者或問項八註記2者，應設算投入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

3. 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千元

4. 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千元

5. 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千元

6. 貴戶全年漁業收入(1.+3.+4.+5.)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限獨資漁戶填寫】
(限註記一項)
 (1)是 (2)否

【十二、109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為何？】

(請就來源分別填寫，不可重複計算，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查填原則

1. 本問項請就該單位各項漁業相關收入來源，分別填寫表列 1. 至 5. 之全年金額，並且不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各項收入金額不可重複計算，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填寫；若無漁業相關收入，則請註記「無漁業相關收入」，並續填無漁業收入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若註記「(4)其他」，請於畫線處填寫主要原因，如新開業等。
2. 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 獨資漁戶」且問項十二 1.~5. 有金額者，請續填「6. 貴戶全年漁業收入(1.+3.+4.+5.)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1. 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不含各項漁業補助收入)
1. 係指該單位全年各項漁獲(魚苗)銷售收入，包括民衆入漁區後撈捕購買之銷售金額，不包含 109 年內向政府領取之各項漁業補助如休漁獎勵金、天然災害救助金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收入。
2. 遠洋漁船出海捕魚年底尚未銷售者，應估算其銷售收入。
2. 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
1. 請將投入加工、休閒(如供應該單位休閒漁業附設餐廳所需食材)及供該單位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予以設算其生產價值，不包含自國外進口及向他人購入之非本單位生產漁產品。
2. 若有「3. 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因投入加工之初級漁產品全部非該單位生產或僅有加工費收入，致無法設算投入該單位生產之初

	級漁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
	3.若有「5.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卻無法設算投入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金額，應於附記欄說明，如僅買成魚供人垂釣。
3. 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係指以該單位設備自行從事該單位及非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加工處理後之全年銷售收入(含加工費收入)。 註：加工費收入係指替他人加工所收取之費用。
4. 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係指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委託他人加工後，再自行販賣加工漁產品之全年銷售收入。
5. 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等)	1.係指該單位全年提供觀光休閒服務收入，如休閒體驗、門票、住宿、餐飲、商品販賣、遊憩及租金收入等。 2.開放垂釣、撈捕之收入，須視其收費方式而定，若民衆入漁區時，收取門票(含體驗、品嚐費)，此收入係計入「5.休閒漁業服務收入」；若供民衆入漁區後購買帶走之該單位生產之初級漁產品，其銷售金額須計入「1.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
6. 貴戶全年漁業收入(1.+3.+4.+5.)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獨資漁戶」者且問項十二1.~5.有金額者，填寫該戶之全年自家漁業淨收入(註1)是否大於自家漁業外淨收入(註2)，註記一項。 註1：「自家漁業淨收入」係指從事撈捕、養繁殖之自家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及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含自行加工、委外加工)與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扣除現金支付之生產費用(不含設備、機械之折舊費用)後之餘額。 註2：「自家漁業外淨收入」係指該戶戶內人口受僱於他人，所獲得之薪資收入，以及漁戶本身經營漁業以外其他事業所獲得之盈餘(淨收入)，包括租金、老農年金、社會保險給付(含公、勞、農、漁、軍保等及國民年金)、退休金收入。

※問項五未養繁殖「魚類、蝦類及貝介類」水產生物或問項十二註記「無漁業相關收入」者停問。

十三、109年全年自家（本單位）之初級養繁殖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項目	① 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						② 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			合計			
	無	千元					販運商	批發市場	加工廠（商）		零售商、專賣店	出口商	其他
魚類 01~15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0
蝦類 16~20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0
貝介類 22~26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100

【十三、109年全年自家（本單位）之初級養繁殖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生產銷售分配情形 限問項五有養繁殖魚類、蝦類、貝介類者且問項十二有漁業相關收入者，填寫該項水產生物之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及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未養繁殖該項水產生物者，表上不需註記「無」或補「0」。

- ① 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
1. 若養繁殖該項水產生物卻無可銷售收入者，請註記「無」，且不需填寫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全年可銷售收入」係指該單位全年初級漁產品生產量中，扣除該單位自行消費或餽贈親友部分，直接銷售或透過市場交易之銷售金額，包含設算投入加工、休閒服務部分和供該單位漁業資源以外場所經營餐飲店使用之初級漁產品生產價值。
 2. 若遇混養之次要水產生物亦有販售或投入加工、休閒時，仍應填寫全年可銷售收入，且當主、次要水產生物屬不同類別時，應分筆填列本問項。
- ② 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
1. 請就該項目之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計算各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所占百分比，並填寫至整數位。
 2. 分配對象原則上係以銷售時實際支付款項者認定，若經由共同運銷方式銷售，仍請依實際銷售對象註記，惟自行生產之漁產品投入加工、休閒等漁業相關事業使用，則請依流向填寫其分配對象。
 3. 各銷售分配對象定義如下：
 - (1) 販運商：販運商係指向生產者購買漁產品，運往批發市場（含批發市場承購漁產品之承銷人）交易者。
 - (2) 批發市場：係指每日或定期集中進行漁產品及其加工品交易機構。
 - (3) 加工廠（商）：係指以漁產品為初級原料之製造商，包括食品工廠、食油廠、肥料飼料廠均屬之。如為漁會附設加工廠亦歸此項。若該單位將自行生產之漁產品自行加工或委外加工者，其分配對象亦歸此項。
 - (4) 零售商、專賣店：係指銷售漁產品給傳統零售商店、專賣店或攤商（含公民有市場承租固定攤位者）；若售予攤販，請歸「其他」。
 - (5) 出口商：係指收購或代理國內漁產品直接售予國外之出口商。
 - (6) 其他：係指將自行生產之初級漁產品直接販賣予漁民團體、超市、量販店、攤販、大消費戶（如餐廳、機關、工廠、軍隊、監所及學校等單位）、一般消費者等對象。

漁撈（採捕）方式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漁 撈 方 式	地 方 俗 名
01 單船拖網	單拖、卡挖仔、卡網、卡卡仔、蝦拖、卡挖啦
02 雙船拖網	雙拖、雙卡挖仔、雙卡挖啦
03 鱈鮪圍網	美式圍網
04 鮪延繩釣	大滾、放滾
05 魷釣	
06 秋刀魚棒受網	
07 採撈珊瑚	卡珊瑚、卡算吶
08 巾著網	束網、大網
09 鯖鱈圍網	日式圍網
10 扒網	三腳虎、束網
11 棒受網（含焚寄網）	象火、象小管
12 刺網 流刺網 浮刺網 圍（旋）網 底刺網 定刺網	流網、掃綾、大綾、沈綾、綾子
13 追逐網	
14 雜魚延繩釣	釣緄、小滾、放滾、沈滾
15 一支釣	手釣
16 曳繩釣	拖釣
17 鏢旗魚	鏢魚、刺丁挽
18 地曳網	牽罟、牽網
19 定置網	煙仔空、開泊仔、掛網、腰子網、煙仔占
20 其他網	手拋網（八卦網）、蜈蚣網
21 其他釣	
22 觀光休閒	
23 籠具	放籠仔
24 採捕魚貝苗	
25 採藻類	
26 其他	

水產生物名稱之地方俗名對照表

水產生物名稱	地方俗名及包括魚種
01 鯉魚類 鯉魚 鯽魚 草魚 青魚 大頭鯪 竹葉鯪 鯪魚	在來鯉、財神魚、魷仔、魷仔魚、大和鯉 鯽仔、鯽仔魚、日本鯽、河內鯽 鯪、鯪、池魚、草根魚 黑鯪、鯪仔、黑鯪、黑鯪 黑鯪、庸、胖頭鯪、花鯪、大頭魚 白鯪、鯪仔、白葉仔 鯪魚、鯪仔魚、花鯪仔
02 鱒魚	虹鱒
03 鰻魚類	白鰻、鱸鰻、正鰻、短期鰻、雙色鰻、日本鰻、花鰻
04 鱸魚	七星鱸、紅目鱸、金目鱸、美州鱸、青鱸、花鱸、沙鱸
05 石斑魚類	過仔、赤點石斑、寶石斑、青石斑、六角石斑、龍膽石斑、老虎斑、珍珠龍膽、龍虎斑、紅條
06 虱目魚	麻虱目、海草魚、安平魚、國姓魚
07 烏魚	正頭烏、回頭烏、信魚、聖魚、產仔、鱒、豆仔魚、烏仔魚
08 吳郭魚類	南洋鯽魚、南洋魷魚、福壽魚、紅尼羅魚、烏鯽仔、臺灣鯛
09 鯛魚類 嘉臘 赤鯨 盤仔 黑鯛 其他鯛	加納、真鯛、加幾魚、銅盆魚 紅盤仔 血鯛、齊頭盤、飯鯛 厚唇、烏毛、烏格、烏鱸、沙郭、魴頭 赤翅、花身、鏡鯛、胎額、鏡額、紅目鯪
10 黃臘(鱧)鯪	紅衫
11 海鱸	錫腊白、軍曹魚
12 觀賞魚類	錦鯉、金魚、熱帶魚、水晶蝦等
13 午仔魚	竹午、大午、午仔
14 泥鰍	土鰍、胡溜、魚溜、雨溜、河鰍、旋鰍、旋鰍鼓
15 其他魚類	香魚、淡水鯰、變仙苦、鱒龍魚、筍殼魚、金鐘魚、紅鼓(鮎)等
16 草蝦	中蝦、草對蝦、烏斑節仔
17 斑節蝦	大蝦、九節蝦、花蝦、雷公蝦、竹節蝦
18 長腳大蝦	泰國蝦
19 白蝦	白丁仔
20 其他蝦類	沙蝦、劍蝦、厚殼蝦、龍蝦、大頭蝦、五秋蝦、鐵丁蝦等
21 蟳蟹類 蟳 蟻 旭蟹 其他蟳蟹類	紅蟳、菜蟳、砂蟳、青蟹、紅廣尾 蟻子、市子、梭子蟹、臺灣蟻 獅姑貓、蝦姑頭、倒退魯、紅蟻、西姑麻、海臭蟲 毛蟹、砂垂、大閘蟹
22 牡蠣	蚵仔、青蚵、石蚵、正蚵
23 文蛤	蚶仔、粉蟻
24 九孔	雜色鮑、石決明
25 蜆	臘仔、蜆仔、刺仔、臺灣蜆
26 其他貝介類	夜光貝、馬蹄蛤(紅樹林蜆)、淡菜、田螺、田貝、海瓜子、血蚶、鳳螺等
27 龍鬚菜	海龍鬚、紗仔、髮菜、巧味芽、頭毛菜
28 其他藻類	紫菜、石花菜、海砲仔、虎蒂、青菜仔、虎苔、海葡萄等
29 鱉	甲魚
30 其他水產生物	海膽、牛蛙、虎皮蛙

漁業勞動力—臨時員工查填輔助表

	漁獲作業項目												單位：人													
	分類(級)處理		去頭放血		去鱗剝殼		出貨網魚		漁獲清洗		剖肚取卵		剖蚶串殼		鹽漬乾曬		其他 (如魚池 (塭)整理)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29 日																										
30~59 日																										
60~89 日																										
90~149 日																										
150~179 日																										
180~249 日																										
250 日以上																										

註：1. 若該單位僱用臨時員工不固定時，請按各漁獲作業項目及全年工作日數級距分別填寫僱用之男、女人數。
2. 完成此表後，再依工作日數級距計算男、女合計人數填至漁業普查表問項十一。

(貳) 審核方法

一、各業普查表共同注意事項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一、一般注意事項	1.應依規定使用藍、黑色細字中性筆註記或填寫於方格內。 2.各項目均應按表內規定方式填寫，如限註記一項者，不可重複註記，亦不可遺漏未填、字跡模糊不清或填寫超出方格外。 3.選項註記「其他」項者，畫線處應有說明。 4.若問項欄位無數值，除問項填寫有特別要求外，原則不用補「0」。 5.查看「附記欄」有無記載應注意事項。
二、表首注意事項	
(一)單位名稱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冊上所列是否相符。
(二)戶長或負責人姓名	有無遺漏，與普查名冊上所列是否相符。
(三)地址	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與名冊原列地址相同」者，免填下方地址；未註記者應填寫普查名冊更正後之戶長或負責人完整地址。
(四)統一編號	應與普查名冊上該戶(單位)所列統一編號一致。
(五)本農牧業(林業、漁業)表共填 <input type="checkbox"/> 張；本表是第 <input type="checkbox"/> 張	加表續填者有無遺漏；是否與普查表填寫張數相符；統一編號應一致。
三、跨業經營注意事項	農、林、漁業之戶內人口未滿15歲男、女性人數及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一致。

二、農牧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問項一】 貴戶(場)經營組織型態為何？ (一)經營組織型態	1.不可漏填。若註記2.~7.項者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興旺休閒農場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型態應註記「4.公司」。 2.若註記「2.獨資」農牧場且〔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3.暫時休耕或停養」或「4.無意願生產」者，則經營組織型態應改註記「1.農牧戶」。 3.若註記「3.合夥」農牧場且〔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3.暫時休耕或停養」或「4.無意願生產」者，應備註說明。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二)109 年底戶內人口</p> <p>2.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p> <p>【問項二】</p> <p>109 年全年農牧業經營情形為何？</p> <p>【問項三】</p> <p>109 年底可從事農作物栽培的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面積有多少？</p> <p>①連續編號</p>	<p>〔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農牧戶」者，不可漏填〔問項一(二)〕109 年底戶內人口。</p> <p>〔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或 2.者，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十②〕男、女性人數。</p> <p>1.不可漏填。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者：</p> <p>(1)各問項均應填寫。</p> <p>(2)〔問項四〕或〔問項五〕全年應有種植農作物或飼養家畜禽。</p> <p>2.若註記「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p> <p>(1)〔問項三⑥〕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8.暫作其他用途」、「9.全年未使用」或作為市民農園用之「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p> <p>(2)全年應無生產農畜產品，並免填〔問項四〕至〔問項七〕。</p> <p>(3)〔問項八〕經營休閒農業主要類型應註記 3.~7.。</p> <p>(4)〔問項九〕應無經營休閒農業以外之相關事業。</p> <p>(5)〔問項十三〕「1.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2.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4.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6.貴戶(場)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2.)中主要農牧業種類可銷售收入占比」均無數值。</p> <p>3.若註記「3.暫時休耕或停養」或「4.無意願生產」者：</p> <p>(1)〔問項三⑥〕主要灌溉水源代號應為「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p> <p>(2)〔問項三⑦〕取得有機驗證代號應為「2.無」。</p> <p>(3)〔問項三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8.暫作其他用途」或「9.全年未使用」。</p> <p>(4)免填〔問項四〕至〔問項十四〕。</p> <p>不可漏填。有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者，各筆地之①至⑧欄均應填寫。</p> <p>各筆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之連續編號不可重複。</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②類型 ④土地所在地區名稱 和代號 ⑧主要利用目的	<p>若該筆地類型為「2.人工鋪面」，其主要利用目的代號限填 1. ~ 3.、6.、9.；且同筆地連續編號對應〔問項四①〕，其農作物之農業設施栽培種類代號限填 3.~9.。</p> <p>代號應與鄉（鎮市區）名稱相符。</p> <p>1.除〔問項八〕註記「4.市民農園」對應之可耕作地外，若該筆地主要利用目的為 1.~6.，則〔問項四〕全年作物種植情形應有作物互相配合。</p> <p>(1)主要利用目的為「4.種植綠肥作物」，則〔問項四②〕同筆地連續編號之農作物名稱及代號僅能為「311 綠肥作物」。</p> <p>(2)主要利用目的為「5.造林（6 年以下）」，則〔問項四②〕同筆地連續編號之農作物名稱及代號應為「806 其他作物」。</p> <p>2.主要利用目的為「1.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則〔問項八〕休閒農業主要經營類型應為「1.休閒農場」、「2.觀光農園」或「4.市民農園」。</p> <p>3.主要利用目的為「7.未生產作物但有架設太陽能板」、「8.暫作其他用途」或「9.全年未使用」，其⑧主要灌溉水源應為「5.無灌溉（含雨水、全年未種植）」、取得⑦有機驗證應為「2.無」，且該筆地之①連續編號不應出現在〔問項四①〕之連續編號範圍內。</p>
【問項四】	
109 年全年農作物種植情形為何？	有種植作物者，各筆作物之①至⑦欄均應填寫。
①連續編號	編號除「99」外，應在〔問項三〕可耕作地及人工鋪面總筆數範圍內，且該項作物之可耕作地或人工鋪面連續編號對應〔問項三⑧〕同筆地主要利用目的代號不能為 7.~9.。
②作物名稱和代號	代號與作物名稱應相符。
③單次最大種植面積 或全年數量	若作物種植（栽培）之計量單位代號為「1.公畝」者，其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三③〕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年底面積（有使用排列架種植者除外，須按排列架面積及層數累積計算，並備註說明，如洋菇）。
計量單位	除下列育苗箱之種苗、盆栽作物、洋菇以外之食用菇蕈外，其餘作物計量單位應以「1.公畝」者填寫單次最大種植面積。 (1)計量單位代號為「2.公斤」者：作物代號限填「602 香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④農業設施栽培種類</p> <p>⑤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p> <p>【問項五】</p> <p>109 年全年家畜家禽飼養情形為何？</p> <p>①畜禽名稱和代號</p> <p>③年底飼養數量</p> <p>【問項六】</p> <p>109 年全年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為何？</p> <p>【問項七】</p> <p>109 年全年自家（場）之農牧業生產階段委託農事及畜牧服務業者作業情形？</p>	<p>菇」、「605 木耳」、「606 其他食用菇蕈」。</p> <p>(2)計量單位代號為「3.箱」者：作物代號限填「802 秧苗」、「803 食用菇菌種」、「804 蘭花種苗」、「805 其他種苗」。</p> <p>(3)計量單位代號為「4.盆」者：作物代號限填「703 盆花類」、「704 蘭花」。</p> <p>(4)計量單位代號為「5.包」者：作物代號限填「602 香菇」、「604 杏鮑菇」、「605 木耳」、「606 其他食用菇蕈」。</p> <p>(5)計量單位代號為「6.瓶」者：作物代號限填「603 金針菇」、「604 杏鮑菇」、「606 其他食用菇蕈」。</p> <p>食用菇蕈限填代號「6.傳統菇舍」、「7.環控菇舍」或「9.不使用」。</p> <p>若農作物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為 1.~3.，則〔問項三⑦〕同筆地連續編號之土地取得有機驗證應為「2.無」；若取得有機驗證為「1.有」，則〔問項四⑤〕同筆地連續編號之農作物使用化學肥料或合成農藥應為「4.兩者皆不使用」。</p> <p>有飼養畜禽者，各筆畜禽之①至④欄均應填寫。</p> <p>1.代號與名稱應相符。</p> <p>2.有飼養家畜禽者，〔問項五⑤〕應有年底畜牧用地面積。</p> <p>有填寫飼養家畜禽名稱，其年底飼養數量不可漏填；若年內有飼養但年底無飼養數量，應備註說明原因，並補 0。</p> <p>1.〔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者，〔問項六〕應註記一項，不可漏填；〔問項二〕若註記「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六〕。</p> <p>2.請由〔問項四③〕各項作物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問項五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判斷該戶之主要經營農牧業種類是否合理。</p> <p>1.〔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者，不可漏填此問項；農牧業生產階段委外作業若未註記 1.~12.者，則應註記「無」委外作業。</p> <p>2.〔問項二〕若註記「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問項七〕。</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3. 農牧業生產階段委外作業若註記 1.~8. 者，則〔問項四〕應有種植農作物，其中</p> <p>(1) 註記「7. 乾燥」，則〔問項四〕應種植「101 稻作」或「2** 雜糧作物」。</p> <p>(2) 註記「8. 蔬果分級包裝」，則〔問項四〕應種植「4** 蔬菜作物」或「5** 果樹作物」。</p> <p>4. 農牧業生產階段委外作業若有註記 9.~12. 者，則〔問項五〕應有飼養家畜禽，其中</p> <p>(1) 註記「9. 家畜禽配種」，則〔問項五〕應飼養「12 種豬」、「33 肉種雞」、「35 蛋種雞」、「37 肉種鴨」、「39 蛋種鴨」。</p> <p>(2) 註記「10. 仔畜生產」，則〔問項五〕應無飼養「12 種豬」。</p> <p>(3) 註記「11. 家禽孵育」，則〔問項五〕應無飼養「33 肉種雞」、「35 蛋種雞」、「37 肉種鴨」、「39 蛋種鴨」。</p> <p>(4) 註記「12. 蛋類選洗包裝」，則〔問項五〕應飼養「34 蛋雞」。</p>
<p>【問項八】</p> <p>109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主要類型為何？</p> <p>主要類型</p>	<p>〔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 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或「2. 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p> <p>(1) 不可漏填此問項，主要類型若未註記 1.~7. 者，則應註記「未經營」休閒農業。</p> <p>(2) 主要類型若註記 1.~7. 者，則〔問項十三〕應有「5.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金額，若無該項服務收入時應備註說明原因。</p> <p>(3) 若註記「未經營」休閒農業，則〔問項三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不能有 1 筆「1.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問項十三〕之「5.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應無金額。</p> <p>1. 限註記一項。</p> <p>2. 若註記「2. 觀光農園」，則〔問項三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且〔問項四〕有種植蔬菜類或果樹類作物，則〔問項十四〕該類作物應有可銷售收入金額及分配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占比大於 0。</p> <p>3. 若註記「4. 市民農園」，則〔問項三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 1 筆「1. 開放參觀、採摘（含市民農園）」，且該筆地之〔問項三①〕連續編號不應出現在〔問項四①〕連續編號範圍內。</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4.若註記「5.農村民宿」，且〔問項二〕註記「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則〔問項三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為「8.暫作其他用途」或「9.全年未使用」。</p> <p>5.若註記「3.教育農園」、「6.農村餐廳」、「7.其他」，且〔問項二〕註記「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則〔問項三⑧〕主要利用目的代號應有1筆「8.暫作其他用途」。</p> <p>【問項九】</p> <p>109 年全年經營休閒農業以外之相關事業為何？</p> <p>休閒農業以外之相關事業</p>	<p>〔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或「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不可漏填此問項，若經營農業相關事業未註記 1.~7.者，則應註記「未經營」農業相關事業。</p> <p>有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者，〔問項二〕應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p> <p>(1)若註記「1.農畜產品自行加工」，〔問項十三〕應有「3.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金額，若無該項加工收入時應備註說明原因。</p> <p>(2)若註記「2.餐飲店」，〔問項十三〕應有「2.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金額。</p> <p>(3)若註記「3.販售門市」、「4.網路銷售」、「5.攤販」，且問項四有種植蔬菜類、果樹類等作物，則〔問項十四〕該類作物多有可銷售收入金額及分配對象為「一般消費者」占比大於0。</p>
<p>【問項十】</p> <p>109 年底農牧戶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p> <p>①稱謂</p> <p>②性別</p> <p>③出生年次</p>	<p>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農牧戶」者且〔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 1.或 2.者填寫，各筆人口之①至⑨項均不可漏填。</p> <p>1.第 1 筆必須為戶長之資料；若同戶籍成員分開經營農牧業時，分戶請以農牧業實際經營者為第 1 筆戶長資料。</p> <p>2.非戶口名簿上之稱謂，請填寫與戶長之關係。</p> <p>3.部分稱謂不應重複，如出現 2 個長子。</p> <p>不可漏填代號。性別應與稱謂相稱，如長子之性別代號應為「1.男」。</p> <p>不可漏填。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94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且其應與稱謂相稱，如長子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次子</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之出生年次。
④教育程度	不可漏填代號。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1 年。
⑤家庭生計負責人	每戶應有 1 位家庭生計負責人，必須且只能有 1 人註記。
⑥農牧業身分	<p>1.不可漏填代號，每戶必須且只能有 1 人為農牧業工作指揮者。</p> <p>2.填寫代號「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或「4.承接者」之出生年次應大於「1.指揮者」之出生年次。</p> <p>3.若農牧業身分既非「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或「4.承接者」，應填代號「5.非上述者」。</p>
⑦109 年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	<p>1.不可漏填代號。農牧業身分為「1.指揮者」、「2.決策關係人」或「3.決策關係人兼承接者」，其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應大於或等於「2.1~29 日」。</p> <p>2.若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為「1.無」，則⑩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不能為「1.自營農牧業工作」。</p>
⑧109 年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	不可漏填代號。若全年有無從事自家農牧業以外工作註記「2.無」，則⑩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不能填寫代號 2.~4.。
⑨109 年全年主要工作狀況	不可漏填代號。若填寫代號「1.自營農牧業工作」，則⑦全年從事自家農牧業工作日數代號均應大於或等於「3.30~59 日」，惟種稻或果樹採粗放式經營者不在此限。
105 年以後新進從農者	限⑩全年主要工作狀況代號為「1.自營農牧業工作」者填寫。
【問項十一】	
農牧場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	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 2.~7.者且〔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 1.或 2.者填寫，經營管理者之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109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不可漏填。
(二)出生年次	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94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
(三)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1 年。
(四)109 年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	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場農牧業工作日數應有 1 日以上，限註記 2.~8.。
【問項十二】	
109 年全年從事自家(場)農牧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	<p>1.〔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或 2.者，不可漏填此問項。若全年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應註記「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p> <p>2.各項員工（常僱、臨時）及不支薪資人員之男、女性(二)</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年底人數大於 0 時，其對應(一)農牧業工作日數合計人數，應大於或等於(二)年底人數。</p> <p>3.〔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農牧場 2.~7.者，且〔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 1.或 2.者：</p> <p>(1)配合〔問項十一〕經營管理者性別、農牧業工作日數級距，對應〔問項十二(一)〕常僱員工或不支薪資人員之性別、農牧業工作日數級距，應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p> <p>(2)〔問項十二(二)〕常僱員工或不支薪資人員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p> <p>(3)〔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為「4.公司」、「6.政府機關、學校」或單位名稱為「農會」，〔問項十二〕(一)及(二)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p>
<p>【問項十三】</p>	
<p>109 年全年農牧業相關收入為何？</p>	<p>1.〔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或 2.者，不可漏填此問項。若無農牧業相關收入，則請註記「無農牧業相關收入」，並續填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p>
	<p>2.〔問項十三〕「1.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2.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有金額，則〔問項二〕應註記 1.。</p>
	<p>3.〔問項九〕經營農業相關事業註記「1.農畜產品自行加工」者或〔問項八〕經營休閒農業主要類型為 1.~7.者，而〔問項十三〕「3.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休閒農業服務收入」卻無金額，均應備註說明。</p>
<p>1.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p>	<p>由〔問項四③〕各項作物單次最大種植面積或全年數量、〔問項五③〕各種家畜禽年底飼養數量，再參考作物每單位面積產量、平均產地價格及畜禽平均產地價格，據以判斷該單位之農畜產品銷售總金額是否合理。</p>
<p>2.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p>	<p>〔問項二〕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問項十三〕之「3.自行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4.委外加工農畜產品銷售收入」、「5.休閒農業服務收入」有金額，或〔問項九〕註記「2.餐飲店」時，則「2.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應有金額，若無，應備註說明原因。</p>
<p>3.自行加工農畜產品</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九〕不一定有註記「1.農畜產品自</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銷售收入	行加工」，若無註記時，請備註原因，如替他人加工收取之加工費、購買非自家初級農畜產品加工之銷售收入。
5. 休閒農業服務收入	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經營休閒農業，則〔問項八〕休閒農業主要類型應註記代號 1.~7.。
6. 貴戶（場）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2.）中「主要農牧業種類」可銷售收入占比	<p>1.〔問項二〕若註記「1.生產農畜產品（含僅種綠肥）」，且「1.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或「2.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有填寫金額，則「6. 貴戶（場）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2.）中主要農牧業種類可銷售收入占比」應大於 0，若填寫零，應備註說明。</p> <p>2.若「1.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銷售收入」及「2.自家（場）初級農畜產品投入農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無填寫金額，則免填「6.貴戶（場）全年初級農畜產品可銷售收入（1.+2.）中主要農牧業種類可銷售收入占比」。</p>
7. 貴戶全年農牧業收入（1.+3.+4.+5.）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	<p>1.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農牧戶」且〔問項十三〕1.~5.有金額者填寫，不可漏填。</p> <p>2.〔問項二〕農牧業經營情形註記 1.或 2.者，且〔問項十三〕「7.貴戶全年農牧業收入（1.+3.+4.+5.）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註記「(1)是」，則〔問項十〕農牧戶戶內至少應有 1 人之全年主要工作狀況為「1.自營農牧業工作」。</p>
【問項十四】	
109 年全年自家（場）之初級農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	<p>1.限〔問項四〕有種植稻作、蔬菜類、果樹類者且〔問項十三〕有農牧業相關收入者填寫。</p> <p>2.未種植該項農作物者則不需註記「無」或補「0」。</p>
①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	〔問項四〕有種植稻作、蔬菜類、果樹類者，且〔問項十四①〕該類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未註記「無」，則應有金額，若註記「無」，應備註說明。
②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	<p>1.〔問項四〕有種植稻作，且〔問項十四①〕稻作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大於 0，則分配對象占比合計數應等於 100。</p> <p>2.〔問項四〕有種植蔬菜類，且〔問項十四①〕蔬菜類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大於 0，則分配對象占比合計數應等於 100。</p> <p>3.〔問項四〕有種植果樹類，且〔問項十四①〕果樹類初級農產品可銷售收入大於 0，則分配對象占比合計數應等於 100。</p>

四、林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一】</p> <p>貴戶(場)經營組織型態為何?</p>	<p>1.限註記一項，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其組織型態應註記「6.政府機關、學校」。</p> <p>2.若註記「2.獨資」林場且〔問項二〕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註記「2.無林業相關工作」者，則經營組織型態應改註記「1.林戶」。</p> <p>3.若註記「3.合夥」林場且〔問項二〕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註記「2.無林業相關工作」者，應備註說明。</p>
<p>【問項二】</p> <p>109 年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為何?</p>	<p>不可漏填，應擇一註記「1.有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或「2.無林業相關工作」。</p>
<p>【問項三】</p> <p>109 年底林戶戶內人口情形為何?</p> <p>(二)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p> <p>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人數</p>	<p>限林戶填寫。</p> <p>滿 15 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大於或等於從事自家林業相關工作之男、女性人數。</p> <p>若有填寫人數，則〔問項八〕森林作業人力來源之「自家人力」項下應至少註記一項，若無註記，應備註說明。</p>
<p>【問項四】</p> <p>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p> <p>(二)出生年次</p> <p>(三)教育程度</p>	<p>應有 1 位林業經營管理者，且其性別、出生年次及教育程度不可漏填。</p> <p>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94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p> <p>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1 年。</p>
<p>【問項五】</p> <p>109 年全年主要經營林業種類為何?</p>	<p>限註記一項。若註記「3.經營森林遊樂業」，則〔問項十〕應有森林遊樂服務收入；〔問項六(二)〕應有林業附屬用地面積，若無前述收入或面積，應備註說明。</p>
<p>【問項六】</p> <p>109 年底林業土地面積有多少?</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一)林地	
1.林地總面積	必須大於或等於 10 公畝。
2.按所有權屬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
3.按林相種類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若僅有「(4)竹林」且〔問項十〕「5.森林遊樂服務收入」無金額，則〔問項五〕主要經營林業種類應註記「2.特殊林木經營業」。
4.按所在地區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1.林地總面積」。
(二)林業附屬用地	
按所在地區分	其細項合計應等於「林業附屬用地總面積」
【問項七】	
109 年底參與政府造林補助之林地面積有多少？	農（平）地造林面積及山坡地造林面積之合計，應小於或等於〔問項六(一)〕「1.林地總面積」。
【問項八】	
109 年全年從事森林作業情形為何？	〔問項二〕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若註記 1.者，不可漏填此問項。
(一)森林作業	
①作業項目	若 1.~9.有註記人力來源，則不可註記「無從事森林作業」。
6.砍（採）伐	若有註記人力來源，則〔問項八(三)〕應有砍（採）伐面積。
8.林業副產品採收	若有註記人力來源，並於畫線處填寫副產品內容，〔問項十〕應有「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或「6.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
9.林下經濟作業	若有註記人力來源，並於畫線處填寫林下經濟產品內容，〔問項十〕應有「3.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或「6.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
②人力來源	森林作業之人力來源若有註記「自家人力」，則〔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不應為林場（2.~7.）。
(二)新造林面積	1.全年新造林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六(一)〕「3.按林相種類分」(1)~(4)之面積合計。 2.若有填寫新造林面積，則〔問項八(一)〕「1.新植、補植」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
(三)砍（採）伐面積	1.砍（採）伐面積應小於或等於〔問項六(一)〕「1.林地總面積」。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2.若有填寫砍(採)伐面積,則〔問項八(一)〕「6.砍(採)伐」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且〔問項十〕應有「1.林產品銷售收入」或「6.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p> <p>【問項九】</p> <p>109 年底從事自家(場)林業相關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p> <p>【問項十】</p> <p>109 年全年林業相關收入有多少?</p> <p>1.林產品銷售收入</p> <p>2.林業副產品銷售收入</p> <p>3.林下經濟產品銷售收入</p> <p>4.政府造林補助金收入(不含禁伐補償金)</p> <p>6.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p>	<p>2.若有填寫砍(採)伐面積,則〔問項八(一)〕「6.砍(採)伐」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且〔問項十〕應有「1.林產品銷售收入」或「6.林產品加工、副產品加工及林下經濟產品加工銷售收入」,若無應備註說明。</p> <p>1.〔問項二〕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若註記 1.者,不可漏填此問項。</p> <p>2.若全年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應註記「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p> <p>3.〔問項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 2.~7.者,且〔問項二〕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註記 1.者:</p> <p>(1)配合〔問項四〕經營管理者性別,對應〔問項九〕常僱員工或不支薪資人員之性別,應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p> <p>(2)經營組織型態為「4.公司」、「6.政府機關、學校」或單位名稱為「農會」,應有常僱員工人數至少 1 人,且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p> <p>〔問項二〕全年從事林業相關工作情形若註記 1.者,不可漏填此問項。</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一)〕「5.間(擇)伐」或「6.砍(採)伐」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一)〕「8.林業副產品採收」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一)〕「9.林下經濟作業」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一)〕「1.新植、補植」、「2.除草(蔓)」或「3.修(打)枝」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且〔問項七〕應有「(一)農(平)地造林」或「(二)山坡地造林」面積。</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一)〕「5.間(擇)伐」、「6.砍(採)伐」、「8.林業副產品採收」或「9.林下經濟作業」之人力來源應有註記。</p>

五、漁業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問項一】</p> <p>貴戶(單位)經營組織型態為何?</p> <p>(一)經營組織型態</p> <p>(二)109年底戶內人口</p> <p>2.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p>	<p>1.不可漏填。若註記2.~5.項者應與表首之「單位名稱」相符。如「大發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其組織型態應註記「3.公司」。</p> <p>2.若註記「2.合夥」或「3.公司」之非獨資漁戶,其〔問項二〕若註記未從事漁業之「3.暫時休漁或停養」或「4.無意願生產」者,應備註說明。</p> <p>〔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獨資漁戶」者,不可漏填〔問項一(二)〕109年底戶內人口。</p> <p>〔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或2.者,滿15歲以上男、女性人數,應等於〔問項九②〕男、女性人數。</p>
<p>【問項二】</p> <p>109年全年漁業經營情形為何?</p>	<p>1.不可漏填。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者:</p> <p>(1)各問項均應填寫。</p> <p>(2)〔問項三〕、〔問項四〕應有從事漁撈作業,或〔問項五〕應有養繁殖作業(不包含僅買成魚供人垂釣)。</p> <p>2.若註記「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p> <p>(1)免填〔問項六〕。</p> <p>(2)〔問項三〕、〔問項四〕及〔問項五〕應無從事漁撈及養繁殖作業;且〔問項三⑤〕或〔問項五⑧〕觀光休閒應有1筆填寫「1.有」。</p> <p>(3)〔問項七〕經營休閒漁業主要類型應註記1.~4.。</p> <p>(4)〔問項八〕應無經營休閒漁業以外之相關事業。</p> <p>(5)〔問項十二〕「1.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2.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4.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均無數值。</p> <p>3.若註記「3.暫時休漁或停養」或「4.無意願生產」者:</p> <p>(1)免填〔問項六〕至〔問項十三〕。</p> <p>(2)〔問項三⑤、⑥〕觀光休閒及採捕作業均應填寫「2.無」。</p> <p>(3)〔問項四〕應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漁船採捕作業』」。</p> <p>(4)〔問項五〕養繁殖口(處)之「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均應為「31.全年休養」,且「⑦利用目的」均應為「6.全年未使用」,且「⑩觀光休閒」均應為「2.無」,且「⑩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不可為1.或3.。</p> <p>【問項三】</p> <p>109 年底漁撈使用的漁船有多少?</p> <p>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p> <p>③漁船噸位</p> <p>④主要漁撈方式</p> <p>【問項四】</p> <p>109 年全年「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情形為何?</p> <p>【問項五】</p> <p>109 年底養繁殖面積及其使用的漁船有多少?</p> <p>(一)年底漁船種類</p>	<p>漁船採捕作業』」。</p> <p>(4)〔問項五〕養繁殖口(處)之「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均應為「31.全年休養」,且「⑦利用目的」均應為「6.全年未使用」,且「⑩觀光休閒」均應為「2.無」,且「⑩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太陽能板」不可為1.或3.。</p> <p>有漁撈漁船者,各筆漁船之①至⑥欄均應填寫。</p> <p>「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與「③漁船噸位」應相配合。</p> <p>1.漁船種類若為「1.漁筏」,「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為 CTR 或 CTY,且「③漁船噸位」應為 0。</p> <p>2.漁船種類若為「2.無動力舢舨」,「②漁船統一編號之 CT 別」應為 CTX,且「③漁船噸位」應介於 1~5 噸。</p> <p>填寫代號「01 單船拖網」、「03 鰹鮪圍網」、「04 鮪延繩釣」、「05 魷釣」、「06 秋刀魚棒受網」、「07 採撈珊瑚」、「08 巾著網」、「09 鯖鯨圍網」、「10 扒網」、「13 追逐網」或「17 鏢旗魚」者,〔問項三①〕漁船種類應註記「3.動力漁船」。</p> <p>1.不可漏填。若無,必須註記「無『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p> <p>2.有「在沿岸、河川或湖泊之不使用漁船採捕作業」者,需填寫主要採捕方式且代號僅能填寫「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5 採藻類」或「26 其他」。</p> <p>有養繁殖面積者,各筆養繁殖口(處)之①至⑤及⑦至⑩欄均應填寫;若「⑤養繁殖類型」為 1.~3.者,則須加填「⑥魚池(塢)型態」。</p> <p>1.不可漏填。限專用於養繁殖使用的漁船填寫,若無,則註記「無養繁殖使用的漁船」。</p> <p>2.漁船若兼有漁撈、養繁殖作業時,則優先填入〔問項三〕</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二)全年養繁殖情形	漁撈漁船，不可重複填計。
②所在地區名稱和代號	代號應與鄉（鎮市區）名稱相符。
③所有權屬	〔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填寫代號「4.淺海」者，其「③所有權屬」應填寫代號「2.租借入、占用國、公有地」。
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	<p>1.填寫代號「01 鯉魚類」、「02 鱒魚」、「14 泥鰱」、「25 蜆」或「29 鱉」，則〔問項五⑤〕使用水源代號應為「2.地下水」、「3.河川、水庫水」、「4.淡水混用」或「6.其他水源」。</p> <p>2.填寫代號「22 牡蠣」、「24 九孔」、「27 龍鬚菜」，則〔問項五⑤〕使用水源代號應為「1.海水」。</p> <p>3.填寫代號「05 石斑魚類」、「07 烏魚」、「10 黃臘（鱸）鰻」、「11 海鱸」、「13 午仔魚」、「16 草蝦」、「17 斑節蝦」或「23 文蛤」，則〔問項五⑤〕使用水源代號應為「1.海水」或「5.淡海水混用」。若為其他代號，應備註說明。</p>
⑤養繁殖類型	
4.淺海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限填「15 其他魚類」、「21 螞蟹類」、「22 牡蠣」、「23 文蛤」、「26 其他貝介類」、「27 龍鬚菜」、「28 其他藻類」或「30 其他水產生物」。
5.箱網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多為「05 石斑魚類」、「09 鯛魚類」、「10 黃臘（鱸）鰻」、「11 海鱸」、「15 其他魚類」或「30 其他水產生物」。
⑥魚池（塢）型態	限〔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註記「1.止水式」、「2.流水式」或「3.循環式」者填寫。
⑦利用目的	
4.繁殖	該筆養繁殖口（處）之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為「03 鰻魚類」或「22 牡蠣」時，其利用目的不應是「4.繁殖」。
5.買成魚供人垂釣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⑤〕應填寫全年休養，〔問項五⑥〕觀光休閒應填寫「1.有」，且〔問項五⑤〕使用水源應填寫代號 1.~6.。
6.全年未使用	填此代號者，〔問項五④、⑤〕應填寫全年休養，〔問項五⑥〕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⑩使用智慧生產或架設 太陽能板	<p>觀光休閒應填寫「2.無」，且〔問項五⑨〕使用水源應填寫代號「7.全年未使用」。</p> <p>填寫代號「1.僅使用智慧生產」或「3.兩者皆有」，則〔問項五④〕主要養繁殖水產生物代號應為1.~30.，且其〔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代號應為1.~3.或5.，〔問項五⑦〕利用目的代號應為1.~4.，〔問項五⑨〕使用水源應為1.~6.</p>
【問項六】	
109 年全年主要經營 漁業種類為何？	<p>1.〔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者，〔問項六〕應註記一項，不可漏填；若註記「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免填此問項。</p>
1.遠洋漁業	<p>2.請由〔問項三、四〕漁撈作業情形、〔問項五〕養繁殖作業情形判斷該單位之主要經營漁業種類是否合理。</p> <p>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③〕應至少有1艘20噸以上之動力漁船，且其〔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單船拖網」、「02雙船拖網」、「03鯉鮪圍網」、「04鮪延繩釣」、「05魷釣」、「06秋刀魚棒受網」或「26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p>
2.近海漁業	<p>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單船拖網」、「02雙船拖網」、「04鮪延繩釣」、「07採撈珊瑚」、「08巾著網」、「09鯖鯔圍網」、「10扒網」、「11棒受網（含焚寄網）」、「12刺網」、「13追逐網」、「14雜魚延繩釣」、「15一支釣」、「16曳繩釣」、「20其他網」、「21其他釣」、「23籠具」、「24採捕魚貝苗」或「26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p>
3.沿岸漁業	<p>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01單船拖網」、「11棒受網（含焚寄網）」、「12刺網」、「14雜魚延繩釣」、「15一支釣」、「16曳繩釣」、「17鏢旗魚」、「18地曳網」、「19定置網」、「20其他網」、「21其他釣」、「22觀光休閒」、「23籠具」、「24採捕魚貝苗」、「26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或〔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有「12刺網」、「20其他網」、「21其他釣」、「23籠具」、「24採捕魚貝苗」、「25採藻類」、「26其他」。</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4.內陸漁撈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④〕主要漁撈方式應有「12 刺網」、「19 定置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且其〔問項三⑥〕應有採捕作業；或〔問項四〕主要採捕方式應有「12 刺網」、「20 其他網」、「21 其他釣」、「23 籠具」、「24 採捕魚貝苗」、「26 其他」。
5.海面養殖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填寫代號「4.淺海」、「5.箱網」或「6.其他」，且其〔問項五⑦〕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4.。
6.內陸鹹水養殖業、 7.淡水養殖業	註記代號 6.或 7.者，〔問項五⑤〕養繁殖類型應至少有 1 筆填寫代號「1.止水式」、「2.流水式」、「3.循環式」、「5.箱網」或「6.其他」，且其〔問項五⑦〕利用目的代號應為 1.~4.。
【問項七】	
109 年全年經營休閒 漁業主要類型為何？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或「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 (1)不可漏填此問項，主要類型若未註記 1.~4.者，則應註記「未經營」休閒漁業，且〔問項三⑤〕及〔問項五⑧〕觀光休閒均應填寫「2.無」；〔問項十二〕「5.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應無金額。 (2)主要類型若註記 1.~4.者，則〔問項三⑤〕或〔問項五⑧〕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問項十二〕應有「5.休閒漁業服務收入」金額，若無該項服務收入時應備註說明原因。
主要類型	1.限註記一項。
1.利用漁船經營之遊 樂事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三⑤〕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若無，應備註說明使用養繁殖漁船從事觀光休閒。
2.利用養繁殖場域經 營之遊樂事業	註記此代號者，〔問項五⑧〕觀光休閒應有 1 筆填寫「1.有」。
【問項八】	
109 年全年經營休閒 漁業以外之相關事業 為何？	〔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1.生產漁產品」或「2.未生產但有提供休閒服務」者，不可漏填此問項，若經營漁業相關事業未註記 1.~7.者，則應註記「未經營」漁業相關事業。
休閒漁業以外之相關	有經營漁業相關事業者，〔問項三〕或〔問項四〕應有從事漁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事業</p> <p>【問項九】</p> <p>109 年底獨資漁戶戶內滿 15 歲以上人口的特性與工作狀況為何？</p> <p>【問項十】</p> <p>非獨資漁戶實際經營管理者特性為何？</p> <p>(二)出生年次</p> <p>(三)教育程度</p> <p>(四)109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p> <p>【問項十一】</p> <p>109 年全年從事自家(本單位)漁業工作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有幾人？</p>	<p>撈作業，或〔問項五〕應有養繁殖作業。</p> <p>(1)若註記「1.漁產品自行加工」,〔問項二〕應註記「1.生產漁產品」;且〔問項六〕應有註記主要經營漁業種類;且〔問項十二〕應有「3.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金額,若無該項加工收入時應備註說明原因。</p> <p>(2)若註記「2.餐飲店」,〔問項十二〕應有「2.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金額。</p> <p>(3)若註記「3.販售門市」、「4.網路銷售」、「5.攤販」,且〔問項五〕有養殖魚類、蝦類或貝介類,則〔問項十三〕魚類、蝦類或貝介類多有可銷售收入金額及分配對象為「其他」占比大於零。</p> <p>(請參閱第 121~122 頁農牧業普查表審核方法〔問項十〕之說明)</p> <p>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 2.~5.者且〔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 1.或 2.者填寫,經營管理者之性別、出生年次、教育程度、109 年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不可漏填。</p> <p>出生年次應介於 1 年至 94 年之間(實足年齡滿 15 歲)。</p> <p>教育程度應與出生年次(實足年齡)有關,如大專及以上教育程度者之出生年次應小於或等於 91 年。</p> <p>經營管理者全年從事本單位漁業工作日數應有 1 日以上,限註記 2.~8.。</p> <p>1.〔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或 2.者,不可漏填此問項。若全年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應註記「無僱用員工及不支薪資人員」。</p> <p>2.各項員工(常僱、臨時)及不支薪資人員之男、女性(二)年底人數大於 0 時,其對應(一)漁業工作日數合計人數,</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p>應大於或等於(二)年底人數。</p> <p>3.〔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 2.~5.者，且〔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 1.或 2.者：</p> <p>(1)配合〔問項十〕經營管理者性別、漁業工作日數級距，對應〔問項十一(一)〕常僱員工或不支薪資人員之性別、漁業工作日數級距，應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p> <p>(2)〔問項十一(二)〕常僱員工或不支薪資人員至少有經營管理者 1 人。</p> <p>(3)〔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為「3.公司」或「4.漁會、試驗所、學校」，〔問項十一〕(一)及(二)不支薪資人員應無人數。</p> <p>4.〔問項六〕主要經營漁業種類註記「1.遠洋漁業」，則，〔問項十一〕(一)及(二)應有外僱人力。</p>
<p>【問項十二】</p> <p>109 年全年漁業相關收入為何？</p> <p>1.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p> <p>2.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p>	<p>1.〔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若註記 1.或 2.者，不可漏填此問項。若無漁業相關收入，則請註記「無漁業相關收入」，並續填主要原因，限註記一項。</p> <p>2.〔問項十二〕「1.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銷售收入」或「2.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業之生產價值」有金額，則〔問項二〕應註記 1.。</p> <p>3.〔問項八〕經營漁業相關事業註記「1.漁產品自行加工」者或〔問項七〕經營休閒漁業主要類型為 1.~4.者，而〔問項十二〕「3.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5.休閒漁業服務收入」卻無金額，均應備註說明。</p> <p>1.由〔問項三、四〕漁撈作業情形及〔問項五〕養繁殖作業情形，判斷銷售收入是否合理。</p> <p>2.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生產漁產品，則〔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應註記「1.生產漁產品」。</p> <p>若〔問項二〕註記「1.生產漁產品」，〔問項十二〕之「3.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4.委外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或「5.休閒漁業服務收入」有金額時，或〔問項八〕註記「2.餐飲店」時，則「2.自家(本單位)初級漁產品投入漁業相關事</p>

審 核 項 目	審 核 注 意 重 點
3.自行加工漁產品銷售收入 5.休閒漁業服務收入 6.貴戶全年漁業收入 (1.+3.+4.+5.) 扣除各項成本支出 後的「淨收入」是否 為「家庭主要收入」 來源	<p>業之生產價值」應有金額，若無，應備註說明原因。</p> <p>若有填寫金額，則〔問項八〕不一定有註記「1.漁產品自行加工」，請備註原因，如替他人加工收取之加工費、購買非自家初級漁產品加工之銷售收入。</p> <p>若有填寫金額，表示有從事休閒漁業，則〔問項七〕休閒漁業主要經營類型代號應為1.~4.。</p> <p>1.限〔問項一(一)〕經營組織型態註記「1.獨資漁戶」且〔問項十二〕1.~5.有金額者填寫，不可漏填。</p> <p>2.〔問項二〕漁業經營情形註記1.或2.者，且〔問項十二〕「6.貴戶全年漁業收入(1.+3.+4.+5.)扣除各項成本支出後的淨收入是否為家庭主要收入來源」註記「(1)是」，則〔問項九〕漁戶內至少應有1人之全年主要工作狀況為「1.自營漁業工作」。</p>
<p>【問項十三】</p> <p>109 年全年自家(本單位)之初級養繁殖漁產品生產銷售分配情形為何?</p> <p>①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p> <p>②分配對象之可銷售收入占比</p>	<p>1.限〔問項五〕有養繁殖魚類、蝦類、貝介類者且〔問項十二〕有漁業相關收入者填寫。</p> <p>2.未養繁殖該項水產生物者則不需註記「無」或補「0」。</p> <p>〔問項五〕有養繁殖魚類、蝦類、貝介類者，〔問項十三①〕該類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未註記「無」，則應有金額，若註記「無」，應備註說明。</p> <p>1.〔問項五〕有養繁殖魚類，且〔問項十三①〕魚類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大於0，則分配對象占比合計數應等於100。</p> <p>2.〔問項五〕有養繁殖蝦類，且〔問項十三①〕蝦類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大於0，則分配對象占比合計數應等於100。</p> <p>3.〔問項五〕養繁殖貝介類，且〔問項十三①〕貝介類初級漁產品可銷售收入大於0，則分配對象占比合計數應等於100。</p>

柒、附錄

(貳)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

02 宜蘭縣		04 新竹縣		05 苗栗縣		07 彰化縣		08 南投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宜蘭市	0201	竹北市	0401	苗栗市	0501	彰化市	0701	南投市	0801
羅東鎮	0202	竹東鎮	0402	苑裡鎮	0502	鹿港鎮	0702	埔里鎮	0802
蘇澳鎮	0203	新埔鎮	0403	通霄鎮	0503	和美鎮	0703	草屯鎮	0803
頭城鎮	0204	關西鎮	0404	竹南鎮	0504	線西鄉	0704	竹山鎮	0804
礁溪鄉	0205	湖口鄉	0405	頭份市	0505	伸港鄉	0705	集集鎮	0805
壯圍鄉	0206	新豐鄉	0406	後龍鎮	0506	福興鄉	0706	名間鄉	0806
員山鄉	0207	芎林鄉	0407	卓蘭鎮	0507	秀水鄉	0707	鹿谷鄉	0807
冬山鄉	0208	橫山鄉	0408	大湖鄉	0508	花壇鄉	0708	中寮鄉	0808
五結鄉	0209	北埔鄉	0409	公館鄉	0509	芬園鄉	0709	魚池鄉	0809
三星鄉	0210	寶山鄉	0410	銅鑼鄉	0510	員林市	0710	國姓鄉	0810
大同鄉	0211	峨眉鄉	0411	南庄鄉	0511	溪湖鎮	0711	水里鄉	0811
南澳鄉	0212	尖石鄉	0412	頭屋鄉	0512	田中鎮	0712	信義鄉	0812
		五峰鄉	0413	三義鄉	0513	大村鄉	0713	仁愛鄉	0813
				西湖鄉	0514	埔鹽鄉	0714		
				造橋鄉	0515	埔心鄉	0715		
				三灣鄉	0516	永靖鄉	0716		
				獅潭鄉	0517	社頭鄉	0717		
				泰安鄉	0518	二水鄉	0718		
						北斗鎮	0719		
						二林鎮	0720		
						田尾鄉	0721		
						埤頭鄉	0722		
						芳苑鄉	0723		
						大城鄉	0724		
						竹塘鄉	0725		
						溪州鄉	0726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1）

09 雲林縣		10 嘉義縣		13 屏東縣		14 臺東縣		15 花蓮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斗六市	0901	太保市	1001	屏東市	1301	臺東市	1401	花蓮市	1501
斗南鎮	0902	朴子市	1002	潮州鎮	1302	成功鎮	1402	鳳林鎮	1502
虎尾鎮	0903	布袋鎮	1003	東港鎮	1303	關山鎮	1403	玉里鎮	1503
西螺鎮	0904	大林鎮	1004	恆春鎮	1304	卑南鄉	1404	新城鄉	1504
土庫鎮	0905	民雄鄉	1005	萬丹鄉	1305	鹿野鄉	1405	吉安鄉	1505
北港鎮	0906	溪口鄉	1006	長治鄉	1306	池上鄉	1406	壽豐鄉	1506
古坑鄉	0907	新港鄉	1007	麟洛鄉	1307	東河鄉	1407	光復鄉	1507
大埤鄉	0908	六腳鄉	1008	九如鄉	1308	長濱鄉	1408	豐濱鄉	1508
荊桐鄉	0909	東石鄉	1009	里港鄉	1309	太麻里鄉	1409	瑞穗鄉	1509
林內鄉	0910	義竹鄉	1010	鹽埔鄉	1310	大武鄉	1410	富里鄉	1510
二崙鄉	0911	鹿草鄉	1011	高樹鄉	1311	綠島鄉	1411	秀林鄉	1511
崙背鄉	0912	水上鄉	1012	萬巒鄉	1312	海端鄉	1412	萬榮鄉	1512
麥寮鄉	0913	中埔鄉	1013	內埔鄉	1313	延平鄉	1413	卓溪鄉	1513
東勢鄉	0914	竹崎鄉	1014	竹田鄉	1314	金峰鄉	1414		
褒忠鄉	0915	梅山鄉	1015	新埤鄉	1315	達仁鄉	1415		
臺西鄉	0916	番路鄉	1016	枋寮鄉	1316	蘭嶼鄉	1416		
元長鄉	0917	大埔鄉	1017	新園鄉	1317				
四湖鄉	0918	阿里山鄉	1018	崁頂鄉	1318				
口湖鄉	0919			林邊鄉	1319				
水林鄉	0920			南州鄉	1320				
				佳冬鄉	1321				
				琉球鄉	1322				
				車城鄉	1323				
				滿州鄉	1324				
				枋山鄉	1325				
				三地門鄉	1326				
				霧臺鄉	1327				
				瑪家鄉	1328				
				泰武鄉	1329				
				來義鄉	1330				
				春日鄉	1331				
				獅子鄉	1332				
				牡丹鄉	1333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2）

16 澎湖縣		17 基隆市		18 新竹市		20 嘉義市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馬公市	1601	中正區	1701	東區	1801	東區	2001
湖西鄉	1602	七堵區	1702	北區	1802	西區	2002
白沙鄉	1603	暖暖區	1703	香山區	1803		
西嶼鄉	1604	仁愛區	1704				
望安鄉	1605	中山區	1705				
七美鄉	1606	安樂區	1706				
		信義區	1707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3）

63 臺北市		64 高雄市				65 新北市		66 臺中市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松山區	6301	鹽埕區	6401	美濃區	6431	板橋區	6501	中區	6601
信義區	6302	鼓山區	6402	六龜區	6432	三重區	6502	東區	6602
大安區	6303	左營區	6403	甲仙區	6433	中和區	6503	南區	6603
中山區	6304	楠梓區	6404	杉林區	6434	永和區	6504	西區	6604
中正區	6305	三民區	6405	內門區	6435	新莊區	6505	北區	6605
大同區	6306	新興區	6406	茂林區	6436	新店區	6506	西屯區	6606
萬華區	6307	前金區	6407	桃源區	6437	樹林區	6507	南屯區	6607
文山區	6308	苓雅區	6408	那瑪夏區	6438	鶯歌區	6508	北屯區	6608
南港區	6309	前鎮區	6409			三峽區	6509	豐原區	6609
內湖區	6310	旗津區	6410			淡水區	6510	東勢區	6610
士林區	6311	小港區	6411			汐止區	6511	大甲區	6611
北投區	6312	鳳山區	6412			瑞芳區	6512	清水區	6612
		林園區	6413			土城區	6513	沙鹿區	6613
		大寮區	6414			蘆洲區	6514	梧棲區	6614
		大樹區	6415			五股區	6515	后里區	6615
		大社區	6416			泰山區	6516	神岡區	6616
		仁武區	6417			林口區	6517	潭子區	6617
		鳥松區	6418			深坑區	6518	大雅區	6618
		岡山區	6419			石碇區	6519	新社區	6619
		橋頭區	6420			坪林區	6520	石岡區	6620
		燕巢區	6421			三芝區	6521	外埔區	6621
		田寮區	6422			石門區	6522	大安區	6622
		阿蓮區	6423			八里區	6523	烏日區	6623
		路竹區	6424			平溪區	6524	大肚區	6624
		湖內區	6425			雙溪區	6525	龍井區	6625
		茄萣區	6426			貢寮區	6526	霧峰區	6626
		永安區	6427			金山區	6527	太平區	6627
		彌陀區	6428			萬里區	6528	大里區	6628
		梓官區	6429			烏來區	6529	和平區	6629
		旗山區	6430						

各縣（市）暨鄉（鎮、市、區）代號一覽表（續4）

67 臺南市				68 桃園市		71 連江縣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鄉鎮市區	代號
新營區	6701	龍崎區	6730	桃園區	6801	南竿鄉	7101
鹽水區	6702	永康區	6731	中壢區	6802	北竿鄉	7102
白河區	6703	東區	6732	大溪區	6803	莒光鄉	7103
柳營區	6704	南區	6733	楊梅區	6804	東引鄉	7109
後壁區	6705	北區	6734	蘆竹區	6805		
東山區	6706	安南區	6735	大園區	6806		
麻豆區	6707	安平區	6736	龜山區	6807	72 金門縣	
下營區	6708	中西區	6737	八德區	6808	鄉鎮市區	代號
六甲區	6709			龍潭區	6809	金城鎮	7201
官田區	6710			平鎮區	6810	金沙鎮	7202
大內區	6711			新屋區	6811	金湖鎮	7203
佳里區	6712			觀音區	6812	金寧鄉	7204
學甲區	6713			復興區	6813	烈嶼鄉	7205
西港區	6714					烏坵鄉	7206
七股區	6715						
將軍區	6716						
北門區	6717						
新化區	6718						
善化區	6719						
新市區	6720						
安定區	6721						
山上區	6722						
玉井區	6723						
楠西區	6724						
南化區	6725						
左鎮區	6726						
仁德區	6727						
歸仁區	6728						
關廟區	6729						